

关于对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审计了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捍宇医疗”或“发行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63432_B0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申报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发表审计意见，不是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中的个别项目的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1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我们以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及核查工作为依据，对贵所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由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八、关于生产模式及产能建设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公司目前及未来所有生产均自主完成，并已按照 GMP 标准建立了产能约为 6,000 套/年的生产基地；2) 发行人存在部分工序外协加工，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向埃普特采购封堵器输送鞘、输送系统的情形；3)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7.22 亿元，其中 2.53 亿元拟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4) 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为 2,053.1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和研发设备；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330.0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的莘庄厂房；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080.8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4) 报告期内工程建设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金额，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或延迟转固情形；(5)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账面价值的确定过程及依据，折现率水平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 (4) (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4、报告期内工程建设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金额，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或延迟转固情形；

(1) 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类别变动情况表如下：

①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在建工程报废	本期完工转出	期末余额
工程建设	8,226.21	2,099.23	-	-	10,325.45
软件	282.46	-	240.00	16.98	25.48
合计	8,508.67	2,099.23	240.00	16.98	10,350.92

②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完工转出	年末余额
工程建设	2,100.58	6,366.14	240.51	8,226.21
设备	50.80	-	50.80	-
软件	-	282.46	-	282.46
合计	2,151.38	6,648.60	291.31	8,508.67

③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完工转出	年末余额
工程建设	-	2,114.42	13.84	2,100.58
设备	-	50.80	-	50.80
合计	-	2,165.22	13.84	2,151.38

④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完工转出	年末余额
工程建设	105.81	360.29	466.10	-
合计	105.81	360.29	466.10	-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工程建设类在建工程增加额分别为 360.29 万元、2,114.42 万元、**6,366.14 万元**和 **2,099.23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51.38 万元、**8,508.67 万元**和 **10,350.92 万元**。2020 年的发生额主要系公司的装修项目，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公司在建的莘庄厂房。

(2) 报告期内工程建设类在建工程的主要支付对象、金额如下：

①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本期新增（含暂估）	本期支付（含税）
上海上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82.27	-
上海常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2.61	185.40
中闻建设有限公司	149.47	982.84
上海城投智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70.65	-
上海申卓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1.28	-
其他供应商	142.95	226.37
合计	2,099.23	1,394.61

②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本期新增（含暂估）	本期支付（含税）
中闻建设有限公司	5,747.56	5,282.00
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71	106.72
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57	72.00
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6.42	81.00
上海常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6.70	61.80
其他供应商	287.18	317.48
合计	6,366.14	5,921.00

③2021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本年新增（含暂估）	本年支付（含税）
中闻建设有限公司	1,355.96	1,478.00
南京匡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37.71	286.57
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94	112.20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57	80.10
上海颀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71	52.00
其他供应商	194.53	147.53
合计	2,114.42	2,156.40

④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本年新增（含暂估）	本年支付（含税）
上海良晨建筑安装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200.00	211.46
广州市奔滕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2.20	89.60
上海贵含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00	34.92
姑苏区金亿卓丰建筑设计工作室	13.25	13.48
江阴市徐霞客宏腾电脑商行	11.73	10.74
其他供应商	17.11	9.11
合计	360.29	369.31

注：本期/年新增金额系在建工程项目的新增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本期/年支付金额系实际银行存款支付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程建设类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人员
上海上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门窗、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8/5/14	1000万人民币	李成年 执行董事 马肖文 监事
上海常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0/1/7	1050万人民币	陆俊平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干毛苟 监事； 沈慧 财务负责人
中闻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9/5	8800万人民币	袁琳森 执行董事； 张卫忠 监事；
上海城投智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	2022/12/22	10000万人民币	沈忆锋 董事长 彭瑛 董事 高飞 董事 鲍月全 董事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人员
	备)；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谢小风 董事 沈晔 监事 赵维晔 财务负责人
上海申卓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燃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燃气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销售厨房设备、制冷设备、管道及配件、不锈钢制品、酒店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8/8	1200 万人民币	杨金显 董事长 罗志 监事
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中央空调、水电设备及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安装;家具、铝合金门窗、隔断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与上门安装;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购销与上门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及推广;建筑材料供销;劳务分包;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楼宇自控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防水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策划、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设计与施工;各类洁净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医疗手术室、ICU 工程设计与施工;医疗器械销	2005/6/14	33000 万人民币	李德峰 董事长; 陈爱民 董事兼总经理; 张翠玲 董事; 易双柳 监事;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人员
	售；消防技术服务；建筑物的拆除、破碎、挖掘、清运。			
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5/6/18	8000 万人民币	郑健军 董事长； 王强 董事； 钱民强 董事； 吴丽菊 董事； 周跟祥 董事； 朱利文 监事；
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及咨询，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古建筑专业设计，消防工程设计，钢结构和幕墙设计，智能化和照明设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工程专业设计，特种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审图，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建筑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7/25	5000 万人民币	韦成明 执行董事； 胡晓倩 监事；
南京匡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4/12/15	300 万人民币	乔彬 执行董事； 冯纪平 监事；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接受业主委托从事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机电安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的咨询和监理业务。（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9/9/28	1000 万人民币	陈响 监事； 陈网晓 董事长； 王洪新 董事； 金卫国 董事； 吴学良 总经理；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人员
上海颀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停车场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9/3/9	2066 万人民币	金新强 执行董事； 陆宇晨 监事；
上海良晨建筑安装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材、机电产品、保温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普通劳防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8/5/7	500 万人民币	张志良 执行董事； 郁小芳 监事；
广州市奔滕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室内装饰、装修;五金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零售。	2004/5/11	1008 万人民币	姚辉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姚鑫 监事；
上海贵含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水性涂料（除油漆）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0/25	500 万人民币	吴大彩 执行董事； 王梦 监事；
姑苏区金亿卓丰建筑设计工作室	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设计，装潢设计及施工，广告设计及施工，幕墙设计，艺术品、软装设计及施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	2016/1/14	5 万人民币	赵昊为 经营者；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人员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市徐霞客宏腾电脑商行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灯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3/12/11	1万人民币	张军 经营者；

(3)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工程建设类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及其合理性:

①2023年1-6月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周期	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在建工程转固时间	实际建设周期是否和计划一致
莘庄厂房	2年	2021/12/22	尚未完工	尚未转固	是

②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周期	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在建工程转固时间	实际建设周期是否和计划一致
莘庄厂房	2年	2021/12/22	尚未完工	尚未转固	是
广东厂房装修	1年之内	2021/9/24	2022/6/27	2022/6/27	是
心宇诊所装修(三期)	1年之内	2021/12/1	2022/1/20	2022/1/20	是

③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周期	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在建工程转固时间	实际建设周期是否和计划一致
莘庄厂房	2年	2021/12/22	尚未完工	尚未转固	是
广东厂房装修	1年之内	2021/9/24	2022/6/27	2022/6/27	是
竑宇办公室装修(二期)	1年之内	2020/11/1	2021/6/30	2021/6/30	是
心宇诊所装修(三期)	1年之内	2021/12/1	2022/1/20	2022/1/20	是

④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周期	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在建工程转固时间	实际建设周期是否和计划一致
闵行总部装修(二期)	1年之内	2020/4/1	2020/4/10	2020/4/10	是
心宇诊所装修(一期)	1年之内	2019/9/23	2020/1/1	2020/1/1	是
心宇诊所装修(二期)	1年之内	2019/11/1	2020/5/31	2020/5/31	是
竑宇办公室装修(一期)	1年之内	2020/8/1	2020/12/4	2020/12/4	是

莘庄在建厂房是为产品商业化而准备的生产厂房。由于总预算较高,工期较长,根据项目施工总承包方的工程建设计划,建造周期超过一年以上。除莘庄在建厂房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工程类在建工程均为装修项目,建造周期均小于1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周期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工程不存在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或延迟转固情形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莘庄厂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在建工程余额为 10,325.45 万元，占整体在建工程余额的 99.75%。

莘庄厂房系发行人为产品商业化而准备的生产厂房，主要工程服务涉及主体建设、方案设计、管道铺设、监理服务等。发行人在供应商选取时主要考虑其经营状况、价格、产品与服务质量、结算方式、本地化响应能力、质保条款等要素进行择优采购，并根据合同金额大小进行招投标和比价选取，且在选取供应商时，对其拥有的资质情况进行审查。自新楼工程开展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服务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工程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累计服务金额
1	中闻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建设	7,252.99
2	上海上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建设	1,482.27
3	南京匡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方案设计	342.42
4	上海常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269.31
5	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01.89
6	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设计	76.42
7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5.57
8	上海城投智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供水工程	70.65
9	上海市电力公司	机电工程	52.63

注：2023 年 1 月 19 日，南京匡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被其母公司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由于主体工程建造价格较高，发行人聘请了独立第三方造价评估公司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主体工程的造价进行了评估，发行人根据评估造价通过招投标选取主体建设单位。

发行人在选取第三方造价评估公司时，履行了采购比价程序，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报价范围	185.00	210.00	220.00

对于主体建设单位，发行人邀请五位外部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各投标主体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及投标价格，选择中闻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新楼主体建设单位，中闻建设有限公司和其他参与投标的建设企业的评标记录情况及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分

单位名称	中闻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投标价格	9,855.64	10,001.38	10,171.83
价格得分	30.00	29.56	29.07
技术得分	56.90	54.10	55.20
合计得分	86.90	83.66	84.27

除造价评估公司和主体建设单位以外，工程建设中的主要服务商还包括主体方案设计公司南京匡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选择上述供应商时同样履行了招标比价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体方案设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南京匡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E	供应商 F
报价范围	396.00	421.00	418.00

②监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G	供应商 H
报价范围	185.00	220.00	190.00

2023年2月27日，公司与中闻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确定原施工合同协商解除；2023年3月19日，经招投标程序后发行人与上海上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由上海上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二尖瓣微创修复器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土建装饰、安装、室外工程”的施工，合同价款为2,072.16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的在建工程为工程全包项目，成本支付与公司自身其他业务的供应商完全独立。且在报告期内没有自行购买物资用于工程项目的情形，亦没有发行人自身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暂估价值或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按照工程实际已达到的进度，对已发生的工程成本确认依据充分，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入账价值准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工程服务商定价公允，亦不存在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账面价值的确定过程及依据，折现率水平及其合理性。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历史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合同相关主要条款	是否确认使用权资产
1	捍宇医疗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14 幢	2,442.17	工业生产和科研使用	首年单位租金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币 2.2 元/平方米/天, 此后每年 3% 的幅度递增。	是
2	捍宇医疗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西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常路 18 号 1 幢 3 层 X4 室	40	厂房、办公	日租金为 0 元/人民币/每平方米。仅供捍宇医疗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注册新公司使用, 不涉及其他任何权利和义务。	否
3	捍宇医疗	上海歆翱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818 号 D 栋 409、412、411、416、413、418、415、420 室厂房	828	办公、研发、生产	年租金为 493,676 元	是
4	心宇宠医	上海颂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伟都路 125 弄 103C 室	505	办公、经营	首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48,385 元, 此后每年 5% 的幅度递增	是
5	心宇宠医	上海颂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伟都路 125 弄 39 号一层	98	宠物医院经营	月租金为人民币 7,000 元	是
6	竝宇医疗	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699 号 1 号楼 1 层 01 室	650	研发、生产、办公	月租金为人民币 45,868.33 元	是
7	昌平分公司	王佳	北京市昌平区国风美唐综合楼房 3 号楼 1111 室	67.17	办公	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 仅供昌平分公司进行工商注册使用, 无房屋使用权。	否 (注 1)
8	广东捍宇	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262 号 204 房、205 房	691.6	办公	月租金在租赁期间内从人民币 12,332 元到 52,067 元递增	是
9	广东捍宇	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262 号 405 房	309.3	办公	月租金为 23,817 元	是
10	广东捍宇	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262 号 401 号房	146.6	办公	首月租金为人民币 9,836 元, 次月起月租金为人民币 11,728 元	否 (注 1)

注 1: 发行人北京办公室、广东捍宇 401 号房, 以及其他零星员工宿舍租赁合同租期均为 1 年以内, 故采用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确认情况及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标的用途	租赁标的地址	租赁期（包含管理层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权的期间）	折旧期限/（月）	折现率	租赁付款总额（注2）	使用权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间	使用权资产原值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1	工业生产和科研使用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14幢	2018/10/15-2026/10/14	69.5	5.390%	1,570.47	2021/01/01	961.10	545.95	598.85
2	办公、经营	上海市闵行区伟都路125弄1030室	2021/9/25-2024/9/24	36	5.225%	167.93	2021/09/25	156.34	64.27	72.20
3	宠物医院经营	上海市闵行区伟都路125弄39号一层	2021/7/16-2023/7/15	24	5.225%	15.41	2021/07/16	14.71	0.31	0.64
4（注1）	办公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699号1号楼1层	2020/7/20-2027/9/14	80.5	5.225%	439.67	2021/01/01	373.73	188.25	181.54
5	办公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262号204、205房	2021/6/1-2024/5/31	36	5.225%	155.64	2021/06/01	142.88	43.66	53.17
合计								1,648.76	842.44	906.40

注1：竝宇医疗于2022年7月签订了补充租赁合同，增加了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并结合管理层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权的期间，将原租赁期延长至2027年9月14日。

注2：租赁付款总额系整个租赁期发行人作为承租人需要支付的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标的用途	租赁标的地址	租赁期（包含管理层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权的期间）	折旧期限/（月）	折现率	租赁付款总额（注2）	使用权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间	使用权资产原值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	工业生产和科研使用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14幢	2018/10/15-2026/10/14	69.5	5.390%	1,570.47	2021/01/01	961.10	628.98	683.02
2	办公、经营	上海市闵行区伟都路125弄103C室	2021/9/25-2024/9/24	36	5.225%	167.93	2021/09/25	156.34	90.33	96.89
3	宠物医院经营	上海市闵行区伟都路125弄39号一层	2021/7/16-2023/7/15	24	5.225%	15.41	2021/07/16	14.71	3.98	4.46
4（注1）	办公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699号1号楼1层	2020/7/20-2027/9/14	80.5	5.225%	439.67	2021/01/01	373.73	210.63	201.79
5	办公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262号204、205房	2021/6/1-2024/5/31	36	5.225%	155.64	2021/06/01	142.88	67.47	79.78
6	办公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262号405房	2022/1/1-2023/2/28	14	5.225%	31.76	2022/01/01	30.77	4.40	4.51
合计								1,679.53	1,005.79	1,070.45

注1：竝宇医疗于2022年7月签订了补充租赁合同，增加了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并结合管理层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权的期间，将原租赁期延长至2027年9月14日。

注2：租赁付款总额系整个租赁期发行人作为承租人需要支付的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标的用途	租赁标的地址	租赁期（包含管理层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权的期间）	折旧期限/（月）	折现率	租赁付款总额（注）	使用权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间	使用权资产原值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	工业生产和科研使用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14幢	2018/10/15-2026/10/14	69.5	5.390%	1,570.47	2021/01/01	961.10	795.04	840.99
2	办公、研发、生产	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18号D栋409、412、411、416、413、418、415、420室厂房	2020/2/21-2022/2/20	13.7	5.225%	123.90	2021/01/01	53.35	6.67	-
3	办公、经营	上海市闵行区伟都路125弄103C室	2021/9/25-2024/9/24	36	5.225%	167.93	2021/09/25	156.34	142.44	131.68
4	宠物医院经营	上海市闵行区伟都路125弄39号一层	2021/7/16-2023/7/15	24	5.225%	15.41	2021/07/16	14.71	11.34	11.15
5	办公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699号1号楼1层	2020/7/20-2022/9/14	20.5	5.225%	187.19	2021/01/01	149.92	62.02	45.92
6	办公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262号204、205房	2021/6/1-2024/5/31	36	5.225%	155.64	2021/06/01	142.88	115.10	129.13
合计								1,478.30	1,132.61	1,158.87

注：租赁付款总额系整个租赁期发行人作为承租人需要支付的款项。

发行人综合考虑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续租条款以及公司预期未来对租赁场地的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租赁资产总租期，总租期作为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的年限，并依据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付款额，按照适用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原值、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发行人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主要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发行人上述处理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3) 折现率水平及其合理性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发行人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故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因发行人无银行借款，故综合参考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年限1年以内4.35%，1至5年（含5年）4.75%，5年以上4.90%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于前述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参考银行的借款报价上浮10%作为租赁折现率，与新租赁准则“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相关规定一致。

发行人使用的租赁折现率与A股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确定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使用的折现率范围
海创药业	加权平均值：5.22%
联影医疗	4.90%
盟科药业	加权平均值：5.27%
益方生物	加权平均值：4.75%
发行人	5.225%-5.390%

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使用权资产及负债使用的折现率，因此使用其他医疗企业相关数据做为参考。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确定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使用的折现率范围和A股上市公司使用的折现率范围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的总体建设计划，判断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计量是否总体合理；

(2) 了解发行人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发票和月度工程进度审批表等资料，确认在建工程入账金额和入账时间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4) 实地查看重要在建工程的状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已完工但尚未结转的在建工程；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房屋租赁清单和其他租赁清单及相关合同，确认租赁期间、租金和支付周期等信息，并复核发行人对于租赁的识别是否完整和合理；

(6)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租赁折现率，分析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考虑所使用租赁折现率的合理性；

(7) 基于租赁物的使用目的以及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否有续租选择权等相关事实，评估管理层确定的租赁期是否合理；

(8) 复核发行人关于新租赁准则的计算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对所有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算，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在建工程建设周期合理，不存在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或延迟转固情形。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确定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价值使用的折现率水平合理。

九、关于宠物相关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49.03 万元、340.54 万元和 216.6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提供宠物健康服务及销售宠物医疗器械；2) 发行人宠物店对应的客户类型主要为自然人，报告期内存在互联网支付和现金收款情形；3) 发行人子公司中竝宇医疗、心宇宠医、新加坡竝宇主要从事宠物相关业务及推广。

请发行人充分说明并择要披露：

(1) 宠物健康服务及宠物医疗器械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开展主体及区域，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自然人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客单价，对自然人客户销售真实性及线上支付、现金收款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健全有效性；(3) 发行人对宠物相关两类业务的规划和定位，是否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宠物健康服务及宠物医疗器械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开展主体及区域，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

发行人宠物医疗器械和宠物健康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竝宇医疗和心宇宠医开展。

（1）发行人开展宠物医疗器械业务和宠物健康服务的背景

①竝宇医疗

竝宇医疗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宠物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竝宇医疗的设立背景主要是发行人基于在人体临床的产品开发经验，创造性的将心脏介入手术治疗技术应用于宠物二尖瓣反流的治疗中，从而研发出宠物用二尖瓣反流治疗相关医疗器械，最大化在二尖瓣领域技术积累的商业价值。目前宠物心脏病治疗的医疗器械市场发展仍在起步阶段，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由于宠物医疗器械行业仍在初步发展阶段，国内对于兽用医疗器械的审批和监管尚未有明确规定。竝宇医疗已就宠物医疗器械的境外销售获取相关资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许可内容	核发日期
1	竝宇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111960124，检验检疫备案号：3383500642	莘庄海关	--	2020年8月24日

②心宇宠医

心宇宠医的主营业务为宠物健康服务，主要通过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自有宠物医院开展业务。心宇宠医的设定为犬类心脏专科培训及手术中心，可为犬类进行二尖瓣闭锁不全心脏病筛查与诊疗服务。心宇宠医最初的设立主要是为满足竝宇医疗的宠物用医疗器械研发的测试及试验需求，此外，还可以通过门店门诊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宠物二尖瓣介入治疗，实时获取产品应用反馈。心宇宠医主要通过医院门店服务于个人消费者，业务开展区域在中国境内。

心宇宠医已就提供宠物诊疗服务获取相关的资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许可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心宇宠医	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诊证（闵）第22043号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动物诊疗	2022.12.06	至2025.12.0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许可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
2	心宇宠医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6232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1.08.10	至 2026.08.09

注：心宇宠医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颁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动诊证（闵）第 22043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2）宠物医疗器械及宠物健康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①宠物医疗器械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二尖瓣反流是宠物犬常见的一种疾病，患病率约为 8%，是犬类心脏病的主要类型，相当一部分患有退行性二尖瓣疾病的狗将发展至心脏衰竭。一旦狗出现继发心力衰竭的症状，将是致命的。目前在中国，患有二尖瓣反流的城镇宠物犬数量从 2017 年的 370 万只增加到 2021 年的 510 万只，复合年增长率为 8.5%。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700 万只，2030 年将达到 1030 万只。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估计为 8.0%。市场增长潜力较大，市场供应不足。目前，竝宇医疗在境内宠物二尖瓣反流治疗领域并无其他竞争对手，就宠物心脏介入器械市场而言，微创医疗(0853.HK)的宠多助和乐普医疗（300003.SZ）的乐动普康均有布局。

由于宠物医疗器械行业仍在初步发展阶段，国内对于兽用医疗器械的审批和监管尚未有明确规定，境外地区如美国、欧洲等地的兽用医疗器械不要求上市前批准，仅对上市后的标签、广告进行监查。

②宠物健康服务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中国宠物医疗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200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54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8.2%。预计将于 2026 年增至 1,35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0.0%。2021 年我国家庭宠物拥有率约 23.7%，而美国家庭宠物拥有率已达 69.7%；从养宠平均支出来看，2021 年我国一线城市单宠年平均支出约 4,700 元，约为美国单宠年消费的 58%；预计 2026 年国内宠物护理市场规模将提升至 1360 亿。随着宠物家庭地位的提升及人宠情感黏性的增强，宠物主对宠物健康关注程度提升，消费意愿增强，宠物医疗渗透率、消费频次和客单价均有望提升。

目前，中国宠物医疗行业尚未形成明朗的竞争格局，也不存在地位稳固的行业领头羊。各家市场份额略大的宠物医疗企业如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美联众合动物医院联盟、芭比堂宠物医院、贝克和史东医生国际动物医院、

艾贝尔宠物医院等，均在进行地域和规模上的业务扩张，以期迅速占领市场、获得先行者优势。

包含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管理及兽药经营管理等业务的宠物医院，其主管部门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农业部。各市区级主管单位的下属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所负责行业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规定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

（3）具体内容、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开展主体及区域，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

玠宇医疗的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商买断的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推广至境内及境外的宠物医院，为更多的养宠人提供创新的宠物二尖瓣反流治疗方案。玠宇医疗的产品以国内一线城市及海外欧美地区为主要目标区域。目前公司已经实现境内外初步商业化，以国内市场销售为重点，拓展至美国及欧洲多个国家同步实现销售，并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线，包括 V-Clamp[®]、V-Closer[®]（经心前区瓣环环缩器械）以及可穿戴心电血流动力参数监测设备。

心宇宠医主要通过自有医院门店服务于个人消费者，业务开展区域在中国境内。

报告期内，公司宠物医疗器械及宠物健康服务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该业务在报告期内处于商业拓展阶段，且由于不可抗外界因素对产品销售及业务获取造成较大影响，故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自然人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客单价，对自然人客户销售真实性及线上支付、现金收款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健全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宠物医疗器械销售及手术教学服务	100.16	131.01	63.72	0.66
宠物诊疗及测试服务	76.89	162.60	247.61	48.37
其他业务收入：				
定制鞘管销售	98.33	54.05	-	-
会议展会收入	-	-	29.21	-
合计	275.38	347.66	340.54	49.0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宠物医疗器械销售主要为宠物用二尖瓣反流介入治疗器械的销售，同时因推广带教产生零星的手术教学服务收费。宠物诊疗及测试服务包括宠物医院诊疗收入、宠物药品销售收入、化验和检测收入、住院和护理收入以及提供动物试验的测试服务所产生的收入等。

其他业务收入中，定制鞘管销售为子公司广东捍宇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并销售鞘管所产生的收入，会议会展收入为偶发性的宠物心脏峰会所产生的会议展会收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客户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对应收入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EACE PTE LTD	宠物医疗器械销售及手术教学服务	86.83	131.01	-	-
上海傲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宠物诊疗及测试服务、定制鞘管销售	89.89	98.57	13.77	-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宠物诊疗及测试服务	-	25.94	24.55	-
上海聆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宠物诊疗及测试服务	54.25	44.81	-	-
上海申普兽医技术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器械销售及手术教学服务	-	-	31.43	-
自然人客户	宠物诊疗及测试服务	9.16	44.30	220.14	48.37
其他客户		35.25	3.03	50.65	0.66
合计		275.38	347.66	340.54	49.03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BEACE PTE LTD	主要从事各类商品进出口及批发贸易。	2021/8/16	5 万美元
上海傲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心血管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产业化运营。	2020/9/15	129.5238 万人民币
上海聆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质量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5/24	598.0861 万人民币
上海申普兽医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服务和宠物食品及用品的批发销售。	2005/10/21	100 万人民币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	-	30,918 万人民币
自然人客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聆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余鹏曾是发行人关联方及天使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宇峰为大学同学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额为 **99.06**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总收入的 **9.78%**，相关服务价格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客户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异常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客户的数量及客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然人客户数量	A	111	331	826	279
自然人客户贡献总收入	B	9.16	44.30	220.14	48.37
客单价	C=B/A	0.08	0.13	0.27	0.17

自然人客户均来源于心宇宠医，心宇宠医位于中国上海市，2022 年度由于外部环境影响及宠物业务规划调整，自然人收入和客单价均有下降。发行人未来宠物医疗业务主要集中于宠物医疗器械销售。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然人客户通过现金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0.19	1.65	3.77	1.00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0.07%	0.47%	1.11%	2.04%

(6) 对自然人客户销售真实性及线上支付、现金收款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健全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的自然人客户全部来自心宇宠医的宠物诊疗服务。心宇宠医使用迅德系统进行门店销售业务的管理，在客户接受服务时登记其姓名、联系方式、宠物名称及类别。宠物医生完成宠物诊疗后，会在系统中开具处方笺，客户一般在当场完成结算。结算方式包括线上支付和现金收款两种，不存在赊欠账款的情况。

线上支付包括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前台人员通过 POS 机或二维码完成收款后，编制相应台账。相关款项会在 T+1 日整笔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由出纳汇总收款水单后交至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将收款水单与收款台账核对一致后，于每月末进行记账。

针对现金收款，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逐日逐笔记录现金收付，并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每月末，由出纳人员和会计人员进行现金盘点，与现金日记账核对一致后，由会计人员进行记账。

3、发行人对宠物相关两类业务的规划和定位，是否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未来，对于竝宇医疗业务，发行人将持续推进宠物医疗器械产品的境内外商业化范围，利用其对心血管领域的深刻理解，积极探索布局行业前景广阔的宠物医疗器械市场。对于心宇宠医业务，发行人设立的最初目的是为满足竝宇医疗的宠物用医疗器械研发的测试及试验需求，并可以通过门店门诊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宠物二尖瓣介入治疗，实时获取产品应用反馈。因此，中短期内，对于宠物健康服务，发行人无新设宠物门店或其他业务扩张计划。

（二）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二）/3、发行人宠物医疗器械产品”处补充披露：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竝宇医疗为公司宠物医疗器械研发及商业化平台。公司基于在人体临床的开发经验，创造性的将介入手术治疗技术用于宠物二尖瓣反流治疗，并由竝宇医疗研发出相关器械产品。竝宇医疗目前已经搭建了一个针对宠物结构性心脏病治疗的产品组合。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商买断的销售模式，以国内一线城市及海外欧美地区为主要目标区域。目前公司已经实现境内外初步商业化，并已在美国和欧洲多个国家实现销售。

.....

此外，宠物医疗子公司心宇宠医拥有面积超过 500 平米的自有医院，其主要业务为宠物健康服务，可为犬类二尖瓣闭锁不全心脏病筛查与诊疗，设定为犬类心脏专科培训及手术中心，主要服务于个人消费者。心宇宠医设立的最初目的是为满足竝宇医疗的宠物用医疗器械研发的测试及试验需求，并可以通过门店门诊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宠物二尖瓣介入治疗，实时获取产品应用反馈。因此，中短期内，对于宠物健康服务，发行人无新设宠物门店或其他业务扩张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一/（一）/1、营业收入分析”处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3 万元、340.54 万元、**347.66** 万元和 **275.38**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提供宠物健康服务及销售宠物医疗器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宠物医疗器械销售及手术教学服务	100.16	131.01	63.72	0.66
宠物诊疗及测试服务	76.89	162.60	247.61	48.37
其他业务收入：				
定制鞘管销售	98.33	54.05	-	-
会议展会收入	-	-	29.21	-
合计	275.38	347.66	340.54	49.03

主营业务收入中，宠物医疗器械销售主要为宠物用二尖瓣反流介入治疗器械的销售，同时因推广带教产生零星的手术教学服务收费。宠物诊疗及测试服务包括宠物医院诊疗收入、宠物药品销售收入、化验和检测收入、住院和护理收入以及提供动物试验的测试服务所产生的收入等。

其他业务收入中，定制鞘管销售为子公司广东捍宇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并销售鞘管所产生的收入，会议会展收入为偶发性的宠物心脏峰会所产生的会议展会收入。

.....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针对门店宠物诊疗收入：

- （2）从迅德系统导出全年销售记录，将销售记录和财务销售明细账进行核对；

(3) 在迅德系统中随机抽取某天销售的结算单，将结算单中交易记录与发行人收款台账、财务记账凭证信息、现金缴款单或银行进账单、收入缴存银行日报表及银行对账单进行交叉核对；

(4) 抽盘门店报告期期末的现金余额，监盘保险柜中的现金，验证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5) 在迅德系统中随机抽取销售记录，审查宠物医生开具的处方单、收款台账的收款信息及对应入缴存银行日报表及银行水单。

针对其他非门店宠物诊疗收入：

(6) 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信息，并对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检查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评价原因及合理性；

(7)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运费承担方式、返利政策、折让政策、退换货政策、信用政策等条款，评价相关政策合理性，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查阅发行人客户资料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客户相关资质情况；

(9) 检查发行人客户的银行回款水单，复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10) 从销售明细账出发选取样本，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提单、报关单、手术教学确认单、销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一致；

(11) 对主要公司客户的全年交易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收入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

十三、关于股权收购

根据申报材料：1) 2019年4月发行人收购诺强医疗100%股权，约定将根据其在申请二尖瓣环缩相关专利研发进展分期付款，合计价款2000万元，后因未达约定研发进度，补充约定以600万元为全部作价；2) 2022年11月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5,883.88万元受让傲流医疗13.0753%股权，收购后傲流医疗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公开资料，CorviaMedical旗下Corvia心房分流器产品三期临床试验失败。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二尖瓣环缩技术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技术的协同关系，说明收购诺强医疗的原因和背景、定价公允性，收购前诺强医疗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时点认定的准确性及收购相关会计处理；(2) 诺强医疗二尖瓣环缩技术研发未达预期进度的原因，收购后发行人对二尖瓣环缩系统持续研发投入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收购后对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各方面的整合情况；(3) 傲流医疗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技术的协同性，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结合国内外心房分流器产品的研发现状和进展、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研发投入和货币资金保有量，说明参股傲流医疗的主要原因与考虑；(4) 收购时对傲流医疗整体估值的相关依据、收购价款的公允性，收购款项的支付和去向情况，截至本问询回复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收购股权的价格公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1、结合二尖瓣环缩技术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技术的协同关系，说明收购诺强医疗的原因和背景、定价公允性，收购前诺强医疗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时点认定的准确性及收购相关会计处理；

(1) 结合二尖瓣环缩技术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技术的协同关系，收购诺强医疗的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说明如下：

① 诺强医疗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

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805230686)，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诺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诺强医疗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PRP1W）。

设立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诺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PRP1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204号7幢1层108室
法定代表人	季建忠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31日至2048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仪器仪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8月21日、2019年1月18日，经股东季建忠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3万元。

②二尖瓣环缩技术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技术的协同关系，收购诺强医疗的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二尖瓣反流介入治疗器械的开发是近5年来创新医疗器械赛道最热门的细分领域之一，吸引了众多资本方和企业家投资该领域，诺强医疗于2018年5月设立，专注于二尖瓣修复治疗中的瓣环成形术方向。除已被雅培产品验证成熟的缘对缘修复方向以外，二尖瓣反流介入修复领域另一研发方向为瓣环成形术，即环缩修复，国际医疗器械巨头如爱德华、Mitralign等都曾专注此方向的产品开发。发行人自成立后至2018年期间，主要专注于二尖瓣反流的缘对缘修复方向，截至2018年底，公司缘对缘修复产品开始进入探索性临床试验。作为国内最领先的二尖瓣介入治疗开发企业之一，发行人需要关注二尖瓣修复领域其他潜在的研究方向和技术路径，考虑诺强医疗自设立后在二尖瓣修复的瓣环成形术方向已有初步探索，并形成了专利申请权和早期的技术方

案及数据，发行人为缩短研发周期，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经协商收购了诺强医疗 100%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会就收购诺强医疗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内部必要的程序。

公司收购诺强医疗时，包括两项在申请中的专利权，即“经导管二尖瓣环缩系统”（ZL201821151589.5）的实用新型专利,和“经导管二尖瓣环缩系统及其使用方法（ZL201810799367.2）”的发明专利，且在收购时，诺强医疗已经有早期的样机产品和技术方案，并在动物体内进行了前期的产品测试获取初步探索性的数据记录，本身具备进一步开发的潜质，由双方协议确定收购价格，定价公允。

收购诺强医疗的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 1 月，公司（“购买方”）与第三方自然人季建忠签订了上海诺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方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目标公司，用于推进目标公司专利注册、科学实验研究等，以实现目标公司与购买方公司的产品互补。

根据收购协议，购买方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条件收购出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分三期执行。

首次支付：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当按照购买方的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全部股权转让的工商、税务及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条款约定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购买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

第二次支付：当该专利环缩技术产品研发实现产品定型并且取得动物实验成功后，15 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 1200 万元。

第三次支付：当该项专利环缩技术产品研发取得 First in man 临床试验成功后，15 个工作日，购买方向出让方支付 200 万。

上述第二次、第三次付款只有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满足相应的付款条件才生效执行。2020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与原诺强医疗股东季建忠签署了补充协议，鉴于诺强医疗的相关产品未进一步开发，约定相关或有付款条款终止。

(2) 收购前诺强医疗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2月27日(收购日)/2019年1月1日-2019年2月27日
流动资产	18.48	7.62
非流动资产	23.12	22.08
总资产	41.60	29.70
流动负债	5.17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总负债	5.17	0.00
所有者权益	36.43	29.7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亏损	-73.57	-9.74

(3) 收购时点认定准确性的说明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以下条件将2019年2月27日确认为购买时点：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参考时点	发行人分析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各方于2019年1月8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各方于2019年2月27日进行了财产交接，发行人自2019年2月27日全面接管公司财务和运营。
3.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截止2019年1月16日，已支付人民币600万元收购款。
4.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各方于2019年2月27日进行了财产交接，全面接管公司财务和运营。
5. 被购买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被合并方于2019年4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

(4) 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

①收购时点诺强医疗不构成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根据以上指南，发行人对收购是否构成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业务合并的分析及会计处理说明如下：

投入：强医疗在收购日包括两个在申请专利及早期积累的技术方案和超声资料，专利号为“经导管二尖瓣环缩系统及其使用方法”及“经导管二尖瓣环缩系统”，收购日时点诺强医疗的专利技术尚未获批。收购时点，诺强医疗公司人员不足 10 人，处于早期阶段，其人员和相关资产不具有相关专利技术及研发管线的实质性持续研发能力。发行人收购主要看中诺强医疗前期研发已形成的技术成果，收购后至今，诺强医疗原员工仅剩个别员工在发行人处持续任职，发行人承接诺强医疗前期研发的技术成果后，已整合进入自身的研发体系并使用自身已积累的研发经验进行后续的投入开发。

加工处理过程：诺强医疗在收购日时点处于产品研发的早期阶段，主要研发活动为早期的技术测试，研发样机尚未定型，产品的材料及工艺也未确定，不构成加工处理过程。

产出：诺强医疗在收购时点时处于早期研发阶段，无法向其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产生投资收益（如股利或利息）或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收益。

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也可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购买方可选择在按照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应用该测试，如果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且无需再进行详细评估。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诺强医疗在收购时点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无法进行评估，故收购价格 600 万元系双方协商确定，高于收购时点诺强医疗净资产的 29.70 万元，而诺强医疗除账面资产外，核心价值主要系前期研发已形成的技术成果，满足“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可判断该笔收购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综上分析，由于诺强医疗本身并不具有相关专利技术及研发管线的实质性持续研发能力，不属于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组合，因此发行人收购诺强医疗不构成业务，需要按照资产收购进行确认，暨收购诺强医疗拥有的专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收购时点会计处理过程

基于自身缘对缘修复器械开发的成功经验，发行人关注二尖瓣修复领域其他潜在的研究方向和技术路径，考虑诺强医疗自设立后在二尖瓣修复的瓣环成形术方向已有初步探索，并形成了专利申请权和早期的技术方案及数据，发行人为缩短研发周期，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经协商收购了诺强医疗 100% 的股权。由于诺强的相关专利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专利由发明人在 2018 年 7 月进行申请，尚未开始任何进一步开发或临床试验），相关专利和早期技术方案是否可以给发行人带来未来经济效益流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参考同行业生物医药公司的一般处理，发行人对首付款中隐含购买无形资产-在研管线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560.56 万元（收购价 600 万扣除收购日的净资产）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当年损益。

针对剩余的两笔或有付款未确认为对价的原因如下：由于剩余的两笔或有付款的支付义务取决于相关专利环缩技术产品未来里程碑的达成，在收购日时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发行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对诺强医疗相关产品进行继续研发，从而控制支付义务是否发生。所以在收购日时点，相关付款义务未达到支付条件也不是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负债的定义，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收购日不做进一步会计处理。发行人等待后续研发里程碑达到后，再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与原诺强医疗股东季建忠签署了补充协议，鉴于诺强医疗的相关产品未进一步开发，约定相关或有付款条款终止。

2、诺强医疗二尖瓣环缩技术研发未达预期进度的原因，收购后发行人对二尖瓣环缩系统持续研发投入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收购后对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各方面的整合情况

(1) 诺强医疗二尖瓣环缩技术研发未达预期进度的原因

作为国内最领先的二尖瓣介入治疗开发企业之一，发行人需要关注二尖瓣修复领域其他潜在的研究方向和技术路径，为完善公司在二尖瓣的技术储备并缩短研发周期，经协商收购了在二尖瓣修复的瓣环成形术方向已有初步探索的诺强医疗 100% 的股权。考虑环缩产品研发难度很大且目前未有获得广泛临床应用的上市产品，因此公司设置了分阶段付款条件以控制风险。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产品继续进行动物实验和研发改进，但手术难度大，耗时长等问题尚需解决，研发难度较大，国外同类产品临床依然没有获得较大突破，使得该项目研发未能达到预期进度。

（2）收购后发行人对二尖瓣环缩系统持续研发投入情况及取得的成果

发行人收购诺强后，结合原有技术储备申请了发明专利瓣环收缩器（ZL.201910099070.X）及实用新型专利瓣环收缩器（ZL.201920178344.X）。发行人产品 ValveClose 中的瓣环收缩器相关技术来源于诺强医疗的点对点局部环缩技术原理，通过细绳将置于心左心耳根部的心房外侧壁垫片及房间隔封堵器连接在一起，以缩短瓣环的方式实现临床目的，实际效果要远远优于直接的瓣环收缩方式。考虑宠物犬接受二尖瓣手术时，肋间撑开心脏暴露面积较大，十分有利于环缩手术的操作，因此发行人研发团队把瓣环收缩器后来应用于宠物犬治疗的产品中并进行了动物实验，宠物器械 V-Closer 瓣环收缩器相关技术亦采用诺强医疗的点对点局部环缩技术原理。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在二尖瓣环缩系统用于人员及研发试验耗材等投入累计 164.64 万元，其中用于 ValveClose 开发的投入为 47.32 万元，用于宠物器械 V-Closer 投入为 117.32 万元。

（3）收购后对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各方面的整合情况

发行人收购诺强后，发行人主要对诺强医疗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方案进行整合，推进各项研发工作并申报相关专利，同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宠物医疗器械产品上。人员整合上，诺强医疗规模较小，研发暂停后相关人员已从发行人离职，但依托在二尖瓣介入领域积累的丰富研发经验，公司研发团队承接了后续的研发工作，并继续投入资源开发环缩技术在宠物医疗器械的应用。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诺强医疗原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戴宇峰银行流水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诺强医疗原股东季建忠无资金往来。戴宇峰与季建忠在收购前即朋友关系，相识多年，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2019年7月，戴宇峰因购房需要，向季建忠借款260万元，于当年8-9月归还；后续委托季建忠协调房屋装修，于2019年10月向其支付80万元装修费用；此后，因彼此的短期资金周转及业务投资需要，戴宇峰在2019年10月至2021年期间，陆续向季建忠流出资金1,855.00万元，其中819.80万元已结清。中介机构核查了已结清资金的往来流水、季建忠为戴宇峰协调装修房屋的沟通记录、借款协议、季建忠获取借款后，向下游投资去向的资金流水，所投资业务公司的工商信息，并对戴宇峰和季建忠进行访谈确认。以上资金流水不存在大额异常的情形。

3、傲流医疗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技术的协同性，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结合国内外心房分流器产品的研发现状和进展、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研发投入和货币资金保有量，说明参股傲流医疗的主要原因与考虑；

(1) 傲流医疗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技术的协同性，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①傲流医疗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傲流医疗是一家医工结合紧密，具有先进技术的专注于心血管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产业化运营的公司，核心关注结构性心脏病和外周血管领域的创新产品，目前公司的核心在研产品包括：1、心房分流器（治疗心衰）；2、PFO闭合器（治疗卵圆孔未闭）；3、二尖瓣修复产品；4、三尖瓣修复产品；5、血管缝合器。通过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傲流医疗在心房分流器、PFO闭合器和血管缝合器等产品线的布局填补了结构心脏病治疗领域相关市场的空白，有助于其享受竞争尚未激烈时期的市场红利。

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研发进展	特点及优势
FreeFlow: 快速内皮化经皮房间隔分流系统	心衰	截至 2022 年 11 月, 管线进展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完成 10 例 FIM 临床入组; 注册临床前工作已经启动, 临床实验方案、病例数和统计学的设计在确认中	全球首款具有高分子膜可快速内皮化, 同时可二次回收的房间隔分流器; 独特的椭圆形盘面设计, 较小的植入物体积; 多孔径规格设计 (5mm、7mm、9mm、11mm), 更好的满足患者治疗需求; 8-10F 输送系统设计独特弯曲角度, 便于手术操作
TriFlower: 低血栓风险的新一代 PFO 闭合器	卵圆孔未闭	已经通过中山医院伦理, 即将进行探索性临床研究	左盘面独特的设计, 较少的植入物体积, 加速内皮化, 减少血栓风险; 右盘面独特覆膜设计, 极大提高了有效闭合率; 产品型号多规格设计, 可治疗复杂 PFO; 输送系统设计独特弯曲角度, 便于手术操作
MitraPlus: 领先 TEER 新一代经导管二尖瓣修复系统	二尖瓣介入治疗	已经进入 GLP 动物实验阶段	独特的对合缘增强设计, 既能有效治疗瓣膜返流, 又能避免引起瓣膜狭窄; 产品型号多规格设计, 提供更多的治疗方案; 经股静脉双层控弯输送系统, 可灵活调整器械角度, 方便医生手术操作
三尖瓣修复产品	三尖瓣介入治疗	可行性动物实验已经完成	全球首款同时具备三尖瓣修复和部分三尖瓣置换功能的经股静脉三尖瓣修复器械; 独特的覆膜设计, 可有效减少三尖瓣反流; 产品型号多规格设计, 可提供更多的治疗方案; 经股静脉双层控弯输送系统, 可灵活调整器械角度, 方便医生手术操作
VasBow: 独特的大口径血管缝合器	大血管缝合	样品测试阶段完成, 正在进行可行性动物实验	独特的器械设计, 血管缝合器产品具有多零部件的特点, 设计精准度要求高, VasBow 可一次操作缝合 6-26Fr 输送系统穿刺口; ProGlide 常规需要使用 2 把器械缝合大血管, VasBow 仅使用 1 把器械即可完成大血管缝合; 有效减少手术器械的操作频次, 简化手术流程, 方便血管缝合

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技术的协同性

在业务相关性上, 傲流医疗与发行人差异化的产品管线进一步拓展了发行人在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器械领域的产品布局, 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在结构性心脏病治疗领域的竞争力, 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和傲流医疗在二尖瓣修复领域和三尖瓣修复领域具备协同性。公司有望借助业务与技术协同, 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内的布局, 使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在股权投资关系的基础上, 双方可以通过共享资源、经验和渠道, 加强合作, 提高整体竞争力。发行人与傲流医疗在产品研发的底层技术、临床需求、产品应用科室等存在一定程度的共通性, 后续计划通过技术合作、授权引进或代理部分销售权益等方式开展进一步的协同合作。

以少数股权投资为起点，将自身产品业务延申至相关协同领域的方式符合国际惯例。

i) 波士顿科学收购 Farapulse 公司少数股权

波士顿科学于 2014 年开始投资 Farapulse 公司，共持有 Farapulse 公司 27% 的少数股权，并随后于 2021 年以 2.95 亿美元收购 Farapulse 剩余 73% 股份。Farapulse 致力于开发和商业化用于心房颤动治疗的技术，其产品是一种电生理射频治疗系统，旨在通过非侵入性的方式改善心脏节律。Farapulse 的 PFA 产品线与波科已有的电生理产品线属于高度互补。

ii) 波士顿科学收购 Corindus 公司少数股权

波士顿科学于 2017 年向 Corindus 公司投资 4,500 万美元收购其少数股权。Corindus 是一家专注于发展和商业化机器人辅助介入性手术系统的公司，该公司开发了用于冠状动脉和外周血管手术的机器人辅助系统，用于心血管介入手术。通过这次投资，波士顿科学进一步扩大了在机器人辅助介入手术领域的参与，有助于推动其在心血管医疗领域的创新和增长。后该标的公司被西门子医疗于 2019 年以 11 亿美元收购其 Corindus 100% 股权，其股权价值得到进一步认可。

iii) 美敦力收购 Mazor Robotics 公司少数股权

美敦力通过收购 Mazor Robotics 公司少数股权的方式布局骨科领域。Mazor Robotics 是一家医疗机器人公司，致力于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支持骨科和神经外科领域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2016 年，美敦力开始与 Mazor Robotics 合作，将美敦力的脊柱植入物、导航和术中成像技术与 Mazor 机器人手术系统相集成。收购 Mazor Robotics 后，美敦力与 Mazor Robotics 的团队可以进行更深入的合作和共享创新，两家公司的专业知识和资源的整合可以加速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提供更先进的医疗解决方案。

iv) 雅培参股 Bigfoot 少数股权

雅培通过 Bigfoot 的 C 轮融资获得其少数股权，并建立合作关系。Bigfoot 致力于人工智能化（AI）胰岛素注射系统，提供糖尿病的智能互联健康管理解决方案，通过雅培 FreeStyle Libre 2 为 Bigfoot Unity 提供患者每时每刻的血糖监测数据，以实现“CGM+胰岛素笔”的突破。

结合以上分析，收购傲流医疗能够与发行人的业务起到协同增强的效果，提升发行人在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器械领域和瓣膜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因此该收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③傲流医疗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作为专注于心血管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产业化运营的公司，傲流医疗尚未有产品获批上市，目前主要是围绕结构性心脏病和外周血管领域研发各项产品并推进产品临床及获批上市等工作。截至**目前**，其核心产品快速内皮化经皮房间隔分流系统 FreeFlow **将完成 FIM 临床实验并进入注册临床**，其他各项产品正常研发推进。

至**2023年6月底**傲流医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2023年1-6月
资产合计	2,411.90
负债合计	56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9.4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99.22
净利润	-149.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结合国内外心房分流器产品的研发现状和进展、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研发投入和货币资金保有量，说明参股傲流医疗的主要原因与考虑

①国内外心房分流器产品的研发现状和进展

心力衰竭（简称心衰），是由于任何心脏结构或功能异常导致心室充盈或射血能力受损的一组复杂临床综合症。心衰为各种心脏疾病的严重和终末阶段，因此心衰也被称为“心脏病最后的战场”。心脏分流器是一种用于治疗心力衰竭的器械，它可以在心房间隔处造一个小孔，让左心房的血液部分流向右心房，从而减轻左心房的压力，缓解肺淤血和呼吸困难等症状。心脏分流器是一种新兴的心衰疗法，目前国内外都有多家企业和机构在进行相关的研发和临床试验，目前国内外心房分流器产品的竞争格局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开发进程	首次发布	适应症
Corvia Medical	心房间分流装置 (IASD)	获欧盟 CE 认证	2016.05.12	心力衰竭
Occlutech AG	OCLUTECH AFR 装置	获欧盟 CE 认证	2019.09.06	心力衰竭
V-WAVE	V-Wave Ventura	获欧盟 CE 认证	2020.03.05	充血性心衰
唯柯医疗	D-shant 房间分流器	确证性临床试验 (中国)	2021.03.27	心力衰竭
诺生医疗	NoYA™	确证性临床试验 (中国)	2022.05.16	心力衰竭
Alleviant Medical	ALV1 系统	可行性试验	2020.10.12	心力衰竭
启晨医疗	SIRIUS AFR	可行性试验 (中国)	2021.11.05	终末期心衰
爱德华生命科学	Transcatheter Atrial Shunt System	早期可行性试验 (美国、加拿大、欧洲)	2018.08.14	心力衰竭
傲流医疗	FreeFlow	可行性试验 (中国)	2021.11.24	心力衰竭
健世科技	MicroFlux	可行性试验 (中国)	2022.10.01	射血分数保留型心衰或轻度降低型心力衰竭
乐普心泰/形状记忆	心房分流器	可行性试验 (中国)	2021.12.06	心力衰竭

目前，有 3 款产品已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房间分流产品，分别是 Corvia 的心房间分流器、Occlutech 的 Occlutech AFR 装置和 V-Wave Ltd 的 V-Wave 分流器，中国国内有包括傲流医疗在内的 6 家公司产品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2022 年 2 月，CorviaMedical 心房分流器的大型随机对照研究 REDUCE LAP-HF II 研究结果重磅发布，该研究显示试验组和假手术组之间的心血管死亡或中风累积率没有显著差异（均为 1%），但进一步将运动峰值肺血管阻力（PVR）小于 1.74 wood 单位亚组（n=382）与 PVR 大于 1.74 wood 单位亚组（n=188）比发现患者可受益于心房分流手术，因此 CorviaMedical 心房分流器临床试验失败的原因可能与患者选择有关，并不代表心房分流术技术不可行，心房分流器依然被市场认可。

②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研发投入和货币资金保有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费用分管线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进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ValveClamp	4,159.80	5,495.00	2,490.00	1,490.00	3,330.00	695.00	于 2023 年 9 月获批上市
ValveClasp	1,601.20	2,220.00	2,366.25	1,421.59	1,358.73	1,320.94	已启动确证性临床试验的患者入组

项目名称	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进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ReAces	675.00	4,455.00	2,010.00	1,166.00	2,051.00	735.00	已完成确证性 临床试验入组
其他临床前 产品	320.00	3,145.00	5,298.50	9,393.20	9,850.97	9,734.41	-
合计	6,756.00	15,315.00	12,164.75	13,470.79	16,590.70	12,485.35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大额银行存单及定期存款合计 52,192.69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未因支付傲流医疗价款受到较大影响。假定公司 2024 年发行上市，2023-2025 年发行人货币保有量情况预计为 4.00-17.50 亿元之间，收购傲流医疗资本支出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运营影响较小；若发行人不能顺利募集资金，则计划通过减少或延迟部分非紧急募投支出等方式控制现金流出，则 2023-2025 年发行人货币保有量情况预计为 2.50-4.50 亿元之间，后续随着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货币资金保有量逐渐增加，公司经营稳健。

综上，傲流医疗与发行人差异化的产品管线进一步拓展了发行人在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器械领域的产品布局，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在结构性心脏病治疗领域的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参股傲流医疗具有合理性。

4、收购时对傲流医疗整体估值的相关依据、收购价款的公允性，收购款项的支付和去向情况，截至本问询回复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收购时对傲流医疗整体估值的相关依据、收购价款的公允性

①评估情况

发行人针对本次收购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整体股东权益价值的估值。傲流医疗的主营业务是医疗器械，根据本次估值的企业特性，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傲流医疗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获取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可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估值出被估值企业的价值。

i) 可比公司选取

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根据与傲流医疗处于相同行业，存在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且近期股票价格没有异动的科创板上市企业，具体选择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公司简介
心脉医疗	688016.SH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之一，公司成立于 2012 年，致力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主营产品为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术中支架系统、外周血管支架系统、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等产品。
三友医疗	688085.SH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疗法创新为宗旨，致力于自主创新研发的骨科内植入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总部坐落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医疗器械园。目前，公司经营拓腾和三友品牌的脊柱和创伤内植入物产品共计百余种品种，千余个规格，经销渠道遍布全国各省市。
康拓医疗	688314.SH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专注于神经外科、心血管外科、颅颌面外科、口腔科等专业领域，是一家集三类植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生产基地位于西安市，拥有设备 TORNOS 高精度数控机床、沙迪克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多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万级洁净车间，目前已取得植入类医疗器械专利十余项和产品注册证多项。

ii) 比率乘数选择

由于傲流医疗相关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有产品上市因此选取市值/研发费用作为测算公司未来市值的比率乘数，根据 Wind 数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心脉医疗	三友医疗	康拓医疗
股权价值/研发费用	100.43	100.75	145.28
修正数	0.96	0.99	0.94
修正后股权价值/净资产	96.76	100.00	136.03
平均值	110.93		

注 1：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2：修正数为剔除可比公司相关经营指标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傲流医疗 2021 年剔除非经损益后研发费用为 651.89 万元，基于前述比率乘数算出傲流医疗估值为 72,313.44 万元。同时，考虑到傲流医疗未来上市的不确定性，参照医药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扣除 41.60% 的流动性折扣并加回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调整项目 2,541.91 万元后得出傲流医疗全部股权价值为 44,800.00 万元，评估结果取整为 45,000.00 万元。

② 历次融资估值情况

2021 年 4 月，傲流医疗完成 pre A 轮融资，引入知名早期投资人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一季度，完成 A 轮融资，引入知名投资人泰煜投资、泰珑投资。以上投资人均均为市场知名投资机构，历次融资估值情况如下：

时间	轮次	投资者	融资额
2020.04	Pre A 轮	元徕投资	约 1,000 万，投后估值 8,000 万
2022.02	A 轮	泰煜投资、泰珑投资	约 6,000 万，投后估值 3.4 亿
2022.10	股权收购	捍宇医疗（收购约 13% 的股权）	约 5,884 万，按转让价款计算公司估值为 4.5 亿

本次投后估值相较 2022 年 2 月增幅为 32.35%，主要系这段时间傲流医疗在管线进展、管线拓展和基础设施等方面均有发展与提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收购傲流医疗股权时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收购价款公允。

(2) 收购款项的支付和去向情况

经检查被收购方吴阿波的流水，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9 日收到转让价款合计 5,883.88 万元后，后续相关款项去向主要有：①转让给傲流医疗 1,130.52 万元用于支付个人所得税；②拆借给离任董事、控制发行人 2.15% 股份的余鹏及朋友雷*婷 3,475 万元用于其购房、投资或其他资金周转等支出；③转让给自己儿子、儿媳 1,000.00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家庭支出或其他资金周转；④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其余 278.36 万元结存金额主要用于购买通知存款。

余鹏后续资金流出合计 50 万元以上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关系	金额	事项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北京信和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地产公司	1,552.25	购置房产	核查购房协议，不存在异常
2	麦*喜	朋友	950.00	投资水产养殖	检查投资协议、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及对其访谈，不存在异常情形
3	麦*友	朋友	400.00	投资水产养殖	检查投资协议、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及对其访谈，不存在异常情形
4	吴*	朋友	317.95	余鹏委托吴*进行私募资金投资	核查委托协议、吴*委托投资的流水凭证及确认函
5	管*纬	远房亲戚	300.00	管*纬向余鹏拆借 300.0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	检查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纳税凭证，不存在异常情形
6	沈*翌	配偶	210.00	200 万元支付北京信和壹品置业有限公司用于购置房产，10.00 万元用于家庭开支	检查支付凭证，不存在异常情形
7	杨惠仙	朋友	160.00	杨惠仙归还房贷向余鹏临时拆借，第二天已归还	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无异常情形
8	余毛毛	父亲	85.00	对外投资、赡养费	检查投资协议，不存在异常情形

雷*婷自吴阿波拆借资金金额为 275.00 万元，通过检查雷*婷出资凭证及投资公司的公开信息，雷*婷拆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投资金额为 276.00 万元，无异常情形。

吴阿波儿子后续资金流出合计 50 万元以上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关系	金额	事项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余鹏	朋友	1,000.00	余鹏由于购房、投资等需求借款	具体见上述余鹏资金流水去向

序号	姓名	关系	金额	事项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2	李*山	朋友	210.00	支付受让某科技公司股权价款	检查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记录，无异常情形
3	—	—	200.00	理财净支出	核查银行流水，无异常情形
4	董*葱	朋友	120.00	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检查借款及还款流水、确认函，无异常情形

注：吴阿波直接拆借给余鹏 2,200 万元，吴阿波转让给儿子的 1,500.00 万元中 1,000 万元亦拆借给余鹏，因此吴阿波转让傲流医疗股权获得的资金中合计 3,200.00 万元拆借给余鹏

吴阿波儿媳后续资金流出合计 50 万元以上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关系	金额	事项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	—	473.00	理财净支出	核查其银行流水，无异常情形

余鹏曾是发行人关联方及天使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宇峰为大学同学关系，报告期内余鹏与戴宇峰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2019 年 7 月，戴宇峰因购房需要，从余鹏借入资金 72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之间偿还完毕；2021 年 5 月余鹏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从戴宇峰处拆入 200 万元，于当月还清；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余鹏委托戴宇峰投资理财 665 万元。中介机构核查了借款协议、委托投资理财资金去向、购房合同、对余鹏和戴宇峰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双方无大额异常往来情形。

综上所述，吴阿波自捍宇医疗获取的转让价款主要用于支付税款、资金拆借、转给家人等，资金拆借、转给家人后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房产、投资、理财、资金拆借等，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

（3）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收购傲流医疗后，未在其董事会派驻董事且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符合金融资产的定义，因此发行人将对傲流医疗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傲流医疗并无重大事项发生，不存在公允价值下降的迹象，具体包括：

①与原先设定的预算、研发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傲流医疗业绩、研发进度，计划及市场竞争对手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对傲流医疗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傲流医疗的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④傲流医疗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⑤傲流医疗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⑥傲流医疗未发生任何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等；
- ⑦不存在新一轮潜在融资或新的投资者估值存在估值下滑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傲流医疗的投资不存在公允价值下降的迹象。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诺强医疗原股东、傲流医疗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股权收购的商业合理性、收购背景和定价依据；

（2）检查发行人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对傲流医疗出具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3）检查收购诺强医疗相关的股权收购协议、发行人股东会文件、诺强医疗就此事项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收购支付水单及财产交接记录，复核发行人对收购诺强医疗的收购时点认定的准确性；

（4）获取诺强医疗被收购前的财务数据，结合诺强医疗被收购前的专利申请情况，复核发行人收购诺强医疗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检查收购傲流医疗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傲流医疗股东协议、发行人收购傲流医疗相关董事会决议、傲流医疗就此事项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支付水单，复核发行人对收购傲流医疗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6）对收购傲流医疗对手方的银行流水进行进一步检查，检查去向情况；

（7）访谈傲流医疗实际控制人，了解傲流医疗最新的管线进度；从公开市场或第三方研究报告查阅傲流医疗研发产品的潜在市场变动情况；获取傲流医疗最新财务数据；检查发行人对傲流医疗的投资是否存在公允价值发生下降的迹象。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发行人收购诺强医疗和傲流医疗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述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收购诺强医疗时由双方协议确定收购价格，定价公允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前述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收购傲流医疗股权时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收购价款公允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十四、关于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40.44 万元、4,377.58 万元、6,628.75 万元以及 4,355.18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福利、实验材料及耗材、研发服务费、临床试验费用等；2) 发行人临床试验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北京慧瑞思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诺万医疗咨询服务中心、上海永旭医疗咨询服务中心等。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当地工资水平及行业惯例；(2) 耗材领用出库相关的内控措施，研发耗材与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3) 研发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具体服务内容和支付对象，临床试验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临床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临床前研发及临床试验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将核心研发环节外包的情形，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 报告期内税务加计扣除金额和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研发费用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当地工资水平及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员数量 (人)	赛诺医疗	不适用	179	183	102
	佰仁医疗	不适用	65	45	42
	心脉医疗	不适用	223	193	157
	乐普医疗	不适用	1875	1944	2338
	惠泰医疗	不适用	345	298	191
	微电生理	不适用	143	138	不适用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	不适用	472	467	566
	发行人	46	52	60	36
平均薪酬（万元）	赛诺医疗	不适用	29.29	21.96	26.86
	佰仁医疗	不适用	22.03	18.23	15.92
	心脉医疗	不适用	23.09	24.31	23.77
	乐普医疗	不适用	22.06	20.41	13.34
	惠泰医疗	不适用	23.59	22.64	22.35
	微电生理	不适用	36.56	23.35	不适用
	平均	不适用	26.10	21.82	20.45
	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	不适用	14.62	13.68	12.41
	发行人	18.35	39.89	34.94	25.37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书；

注 2：上表人员数量为各期末人数数量

注 3：平均薪酬 = 研发人员薪酬/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注 4：2023 年度季报及半年报中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 5：微电生理于 2022 年 8 月上市，未披露 2020 年度研发人员人数

注 6：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人员人数

注 7：因戴宇峰和潘文志不计入研发人员人数，故计算平均薪酬时扣除二人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主要具体原因系：a.发行人作为专注于心脏医疗器械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技术创新与高素质人才吸引培养，因此公司采取了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的薪酬政策；b.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较好的研发进展，为鼓励人才的研发积极性，提高了整体研发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以及绩效奖金；c.2021 年由于发行人 ValveClamp 项目临床进度取得理想预期，在 2021 年上半年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故发行人向部分核心研发人员发放了激励奖金；d.发行人逐步增加开展多条管线的研发力度，为相关新管线的前期研发、临床研发等阶段相应增加了高级别研发人员配备。尤其在 2021 年增加了 HyAblation 等项目，发行人为这些项目招聘了项目负责人，因此导致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耗材领用出库相关的内控措施，研发耗材与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研发耗材领用出库内控管理措施，研发部门按批次研发生产产成品，研发耗材按照研发生产需求领用，每一生产需求均需要填写生产需求申请表，并标明用途，由申请生产需求人领用研发耗材，并填写领用单。领用后，直接投入实验室研发中，领用的每份研发耗材均需对应至产成品批次号。

研发流程中，进入每一道工序均会制作工艺流程卡，对投入的每份研发耗材均记录其批次号，加工完毕后生成半成品批次号，半成品批次号与产成品批次号一一对应。对耗材的入库出库和产成品的入库出库均由金蝶系统控制。

经过多道工序后，研发生产的产成品生成唯一 SN 号，并制作半成品与产成品关联单。研发生产过程中的耗材、半成品及产成品的领用与生产在各个流程均有详细的记录。研发生产全流程受到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

发行人目前生产活动主要包括生产宠物医疗器械产品及鞘管等产品，生产主要通过子公司站宇医疗和广东捍宇进行，研发活动主要通过捍宇医疗进行，捍宇医疗不从事任何产品生产相关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0.11 万元、14.01 万元、**82.41 万元**及 **132.03 万元**。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的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分项目准确归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3、研发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具体服务内容和支付对象，临床试验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临床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临床前研发及临床试验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将核心研发环节外包的情形，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研发服务费及临床试验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服务费	动物实验费	67.43	229.55	393.01	245.85
	检验检测费	60.52	185.74	188.01	17.55
	技术转让费	200.00	48.30	132.44	65.00
	咨询服务费	26.95	54.86	85.54	70.17

	其他	18.67	17.43	58.04	24.49
	合计	373.57	535.88	857.04	423.06

研发服务费用类型具体说明如下：

费用类型	类型说明
动物实验费	主要包括实验动物采购、动物实验执行以及实验完成后的动物尸体清运等服务。
检验检测费	主要包括研发试制品的病理生理以及产品性能方面的检测服务。
技术转让费	主要包括购买专利技术的相关费用。
咨询服务费	主要包括临床前的创新项目申报、临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临床试验费用	CRO	362.92	349.39	445.32	99.87
	CRC/SMO	174.93	188.79	83.92	64.60
	临床中心费	179.08	133.33	86.29	74.00
	患者招募服务费	35.30	-	-	211.06
	统计费及其他	101.12	115.29	140.96	120.27
	合计	853.35	786.80	756.49	569.80

临床试验费用类型具体说明如下：

费用类型	类型说明
CRO	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方案和病例报告表的设计和咨询，临床试验监查工作及数据管理等。
CRC/SMO	主要包括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临床中心费	主要包括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者发起临床研究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所支付的中心费用。
患者招募服务费	主要包括为招募患者所支付的患者招募相关费用。
统计费及其他	主要包括临床数据的数据统计分析，临床相关注册咨询服务及海外临床开展咨询服务费等。

(2) 研发服务费及临床试验费用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①研发服务费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类型	研发服务费金额 (万元)	占研发服务费总额比例
2023年 1-6月	1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技术转让服务	200.00	53.54%
	2	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服务	34.26	9.17%
	3	上海昕诺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服务	28.82	7.71%
	4	常州艾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服务	17.59	4.71%
	5	上海和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服务	14.74	3.95%
	合计			295.41	79.08%
2022年	1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2.91	13.61%
	2	上海和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服务	58.26	10.87%
	3	苏州市美丽人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服务	51.10	9.54%
	4	常州艾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服务	38.41	7.17%
	5	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服务	34.43	6.42%
	合计			255.11	47.61%
2021年	1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99.28	11.58%
	2	苏州市美丽人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服务	87.40	10.20%
	3	上海和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服务	86.62	10.11%
	4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技术转让服务	85.00	9.92%
	5	四川医疗器械生物材料和制品检验中心	检测服务	60.39	7.05%
	合计			418.69	48.86%
2020年	1	苏州市美丽人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服务	110.32	26.08%
	2	上海和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实验服务	57.90	13.69%
	3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技术转让服务	55.00	13.00%
	4	上海瓴悦医疗咨询事务所	动物实验服务	45.00	10.64%
	5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华新特种养殖场	动物实验服务	34.59	8.18%
	合计			302.81	71.59%

②临床试验费用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类型	临床试验费用金额 (万元)	占临床试验费用 总额比例
2023 年1-6 月	1	北京慧瑞思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CRO	362.92	42.53%
	2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CRC/SMO	62.02	7.27%
	3	江苏康泰天年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注册咨询服务	56.60	6.63%
	4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临床中心	39.95	4.68%
	5	北京卓越天使医药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CRC/SMO	38.65	4.53%
	合计			560.14	65.64%
2022 年	1	北京慧瑞思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CRO	349.39	44.41%
	2	上海罗科医药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CRC/SMO	98.50	12.52%
	3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临床中心	76.01	9.66%
	4	烟台科临创科技有限公 司	数据管理分析 服务	47.38	6.02%
	5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CRC/SMO	39.14	4.97%
	合计			610.42	77.58%
2021 年	1	北京慧瑞思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CRO	367.27	48.55%
	2	杰诺医学研究(北京)有 限公司	CRO	70.77	9.35%
	3	上海诺万医疗咨询服务中 心	注册咨询服务	50.00	6.61%
	4	上海罗科医药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CRC/SMO	44.12	5.83%
	5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临床中心	41.97	5.55%
	合计			574.13	75.89%
2020 年	1	上海诺万医疗咨询服务中 心	患者招募及 其他咨询服务	181.06	31.78%
	2	上海永旭医疗咨询服务中 心	患者招募服务	100.00	17.55%
	3	杰诺医学研究(北京)有 限公司	CRO	76.82	13.48%
	4	上海罗科医药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CRC/SMO	33.06	5.80%
	5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CRC/SMO	29.62	5.20%
	合计			420.56	73.81%

(3) 临床试验费用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	-	30,918 万人民币	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预防保健、全科医学、内、外、妇产、眼、耳鼻咽喉、口腔、皮肤、精神、传染病、肿瘤、急诊医学、康复医学、职业病、麻醉、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中医、中西医结合、儿、儿童保健、医疗美容、高压氧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与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北京慧瑞思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朱德峰	2021/1/26	50 万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医疗仪器 I 类。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罗科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郭公剑 张子健	2012/3/22	100 万人民币	医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药、医疗器械、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科临创科技有限公司	梁雨田	2020/8/25	5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7	1,762.7 万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药技术、医疗器械；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杰诺医学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翟启超 张长春 尹庆超	2014/10/29	500 万人民币	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市场调查；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供应商名称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诺万医疗咨询服务 中心	麦隆娟	2020/3/9	1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医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永旭医疗咨询服务 中心	林永彬	2019/3/29	-	医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捷通康诺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泰州泰格捷通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2003/4/28	100万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武汉铭迹医学研究有限 公司	武汉唯柯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2018/5/23	100万人民币	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临床试验外包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 有限公司	2009/2/24	500万人民币	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才咨询、健康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康泰天年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孙建伟 刘明	2017/5/8	1000万人民币	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销售：医疗器械；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供应商名称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	70,493 万人民币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外、妇产、小儿、传染、神经、耳、鼻、喉、眼、口腔、皮肤、肿瘤等专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北京卓越天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10	1,000 万人民币	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由采购部门牵头实施《采购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实施比价或询价，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货时间及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进行评选。对于重要项目发行人通过实地考察等方法对于目标单位的实力，资质进行验证和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招标以及询比价综合方式遴选确定研发服务及临床试验的供应商。当发行人产生临床试验服务需求时，需求部门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量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后严格把控并确定最终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系结合市场价、供应商投标价制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北京慧瑞思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德峰为发行人前员工，在离职发行人后创立该公司，朱德峰在发行人最后任职岗位为临床主管，对临床试验工作具备多年工作经验，发行人与北京慧瑞思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服务价格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可比 CRO 供应商、参与发行人比价的 CRO 供应商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CRO 供应商对比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外包服务供应商服务价格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异常情况；对于其他主要供应商供应的各类耗材、临床服务及研发服务，公司通过向市场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质量、供货周期、服务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公司采购价格真实公允，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临床前研发及临床试验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将核心研发环节外包的情形，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在临床前的核心设计及开发工作均为自主独立完成，主要包括产品开发的结构设计改进和定型、关键工艺、核心部件、核心材料等研究。发行人在临床前阶段需要委外研发的工作包括需要专业资质机构出具正式报告的动物试验及型式检验，报告期内正式动物试验费用金额为 **182.88** 万元，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0.91%**；公司产品定型后，需要型检单位出具正式型检报告，报告期内该部分费用金额分别为 **451.82** 万元，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2.25%**。动物试验验证和型式检验属于产品在临床前研发的后端验证环节，并非发行产品开发的环节。

发行人临床阶段主要从事的工作包括：①制定临床研究工作计划及临床研究方案；②临床稽查、试验过程中的数据结果监测分析及疑难问题解决；③临床试验执行，确保临床试验进度和质量临床试验中。在发行人主导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临床试验工作委托 CRO、CRC、SMO 等第三方公司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临床试验环节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临床试验费用合计 **2,966.44** 万元，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4.78%**。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动物试验和临床研究服务外包已成为较为成熟的业态，是医药行业研发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发行人上述委外研究的环节或事项，在行业中有多家机构可以完成，每项服务的供应商选择均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将核心研发环节外包的情形。

发行人由采购部门牵头实施《采购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实施比价或询价，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货时间及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进行评选。对于重要项目发行人通过实地考察等方法对于目标单位的实力，资质进行验证和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招标以及询比价综合方式遴选确定研发服务及临床试验的供应商。当发行人产生临床试验服务需求时，需求部门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量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后严格把控并确定最终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系结合市场价、供应商投标价制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4、报告期内税务加计扣除金额和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本次申报研发费用	3,291.34	5,873.64	6,628.75	4,377.58
纳税申报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不适用	6,264.94	4,934.39	3,569.00
差异	不适用	-391.30	1,694.36	808.58

(2) 报告期内，各期纳税申报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本次申报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务政策，不能加计扣除项目（注）	不适用	456.83	847.86	188.87
2、根据进度预提或预付的项目进度款税务上为暂时性差异，需在结算后/当期进行所得税抵扣	不适用	-1,139.80	229.39	206.12
3、股权激励费用不允许加计扣除	不适用	293.99	251.94	890.50
4、合并层面内部交易抵消	不适用	-268.62	-132.44	-528.69
5、子分公司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不适用	0.03	249.25	51.78
6、使用权资产折旧	不适用	266.27	248.36	-
合计	不适用	-391.30	1,694.36	808.58

注：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务政策，不能加计扣除项目主要包括租赁费、研发人员商业保险费、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项目及超出10%限额的其他费用等。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对各期研发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项目研发进度，调查是否与预期不符及不符的变动原因；

(3) 检查预付款项期末明细余额，抽样询问并检查相关合同，抽样函证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检查预付款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4) 对主要研发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针对大额的研发费用，复核支持性文件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抽样函证相关研发费用的交易额，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

(5) 抽样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前实验及临床试验服务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文件，结合研究工作进展、试验测试情况和合同条款，抽样重新计算相关进度款，检查费用准确性；

(6) 获取申报期内各年度研发费用明细账，将其核对至总分类账；抽样检查明细账中研发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付款单、研发交付物等；检查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分摊、职工薪酬的归集，以核对发生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检查研发耗材请购和领用记录，以核对研发耗材发生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7) 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8) 查阅研发费加计扣除相关政策，定量分析报告期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原因，评估发行人研发费的加计扣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书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获取其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等相关情况；查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获取上海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信息；

(10)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交易模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有关条款，并对公司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采购价格确定过程，是否符合公司采购定价政策。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我们认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五、关于回购条款及负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初在部分条件下，发行人承担向竝宇医疗少数股东、发行人投资人回购股份的义务，因此发行人按照回购金额的净现值确认金融负债；后相关回购条款终止，发行人将负债转入所有者权益。

请发行人说明：

(1) 区分发行人层面和子公司竝宇医疗层面，结合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确认金融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负债分别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的原因；(2) 金融负债初始及后续计量的原则及会计处理，回购金额净现值的确定依据及方法，各期末及终止确认时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各年确认的损益情况；(3) 后续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连带责任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金融负债确认、计量及终止确认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1、区分发行人层面和子公司竝宇医疗层面，结合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确认金融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负债分别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的原因；

(1) 发行人层面股东回购权：

于 2019 年 9 月，捍宇有限与捍宇有限原股东及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C 轮融资协议”），协议约定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C 轮股东”）向捍宇有限增资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并受让部分老股东股权。根据 C 轮协议条款约定，如（1）捍宇有限的 ValveClamp 产品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延长期限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前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许

可；或（2）捍宇有限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市场、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或 NASDQ 发行上市的。任一 C 轮融资协议定义的 C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以及 A+轮投资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创始人股东单独或共同按 10% 的年利率回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由于产品上市或捍宇有限上市非捍宇有限自身可以控制的事项，捍宇有限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的向相关股东交付现金的义务，因此，2019 年 9 月，捍宇有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十一、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将对 C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以及 A+轮投资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按照回购金额的净现值确认金融负债，并借记库存股和资本公积。由于相关回购义务预计最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故相关金融负债于 2019 年末 12 月 31 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长期应付款。

于 2020 年 7 月，捍宇有限与捍宇有限原股东及赣州毕月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以下简称“D 轮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D 轮融资协议”），协议约定 D 轮股东向捍宇有限增资人民币 248,500,000.00 元并受让部分老股东股权。根据 D 轮协议条款约定，如（1）捍宇有限的 ValveClamp 产品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许可或（2）捍宇有限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任一 D 轮协议条款定义的 D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以及 A+轮投资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创始人股东单独或共同按 10% 的年利率，回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D 轮融资协议签订后，由于产品上市或捍宇有限上市非捍宇有限自身可以控制的事项，捍宇有限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的向相关股东交付现金的义务，因此，2020 年 7 月，捍宇有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将对 D 轮股东承担的回购义务按照回购金额的净现值确认长期应付款，并借记库存股。

（2）子公司竝宇医疗层面股东回购权：

于 2020 年 1 月，捍宇有限与捍宇有限之子公司竝宇医疗、竝宇医疗之原股东、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江苏赴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A 轮增资协议》（以下简称“竝宇医疗 A 轮增资协议”）。根据竝宇医疗 A 轮增资协议的规定，若发生捍宇有限 C 轮融资协议下之整体出售捍宇有限股权情形的，捍宇有限应回购竝宇医疗除捍宇有限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竝宇医疗的全部股权，

竝宇医疗除捍宇有限外的其他股东应向捍宇有限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届时竝宇医疗的估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竝宇医疗拟整体回购估值=(捍宇医疗被拖售估值/本协议签署时捍宇医疗 C 轮投后估值)*竝宇医疗投后估值。此外,除了前述回购条款外,竝宇医疗 A 轮增资协议也约定,如出现捍宇有限 C 轮融资协议下 B 轮投资人或 C 轮投资人适用的回购情形被触发时(详见前述发行人层面说明),任一竝宇医疗 A 轮股东均有权要求捍宇有限按照 10%的年利率进行回购。

竝宇医疗 A 轮增资协议签订后,由于相关回购触发非捍宇有限自身可以控制的事项,捍宇有限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的向捍宇有限少数股东交付现金的义务(对少数股东的卖出期权),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就承担的对竝宇医疗 A 轮股东的回购义务按照回购金额的净现值计量,确认为少数股权回售负债,同时冲减资本公积,回售负债的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由于相关回购义务可能会在一年之内被触发(如整体出售捍宇有限),相关回售负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综上,前述确认金融负债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金融负债初始及后续计量的原则及会计处理,回购金额净现值的确定依据及方法,各期末及终止确认时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各年确认的损益情况;

(1) 发行人层面股东回购权:

发行人分别依据 C 轮融资协议和 D 轮融资协议的具体约定,于 2019 年 9 月和于 2020 年 7 月按照发行人实际需要向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金额(即初始投资价值加每年 10%利息)的现值,对相关金融负债进行初始确认。后续发行人依据 C 轮融资协议和 D 轮融资协议的具体约定,按实际利率法,计提长期应付款的利息费用并相应增加回购负债的账面价值。

根据捍宇医疗与各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 D 轮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第十条回购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故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相关 D 轮、C 轮、B 轮及 A+轮股东的股东投入重新满足了权益工具的定义。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捍宇医疗将回购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包括相关应付利息)转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应付款各期末及终止确认时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减：融资费用	本年回购义务净现值变动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A+轮融资回购义务净现值	6,062.41	-	-	494.01	-6,556.42	-
B轮融资回购义务净现值	10,996.00	-	-	896.03	-11,892.03	-
C轮融资回购义务净现值	15,619.62	-	-	1,272.80	-16,892.42	-
D轮融资回购义务净现值	-	24,850.00	609.44	618.70	-24,859.26	-
合计	32,678.03	24,850.00	609.44	3,281.54	-60,200.13	-

2020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轮次	认购方	股东缴款日	增资或转让价款总额	股东缴款日至股东回购权取消日累计天数（注1）	股东缴款日至上年末累计天数	实际年利率	年初摊余成本	首次确认融资回购义务时点摊余成本	本年利息（本年回购义务净现值变动）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a	b	c	d	$e_1=a*(1+d)^{(c/365)}$	$e_2=a$	$f=e*(1+d)^{((b-c)/365)}-e$	$g=e+f$	$h=e+f-g$
A+轮	西藏龙脉得	2017/8/8	570.00	1,175	875	10%	716.30	-	58.38	774.68	-
	苏州幂方（注2）	2017/6/7	785.59	1,237	937	10%	1,003.36	-	81.77	1,085.13	-
	泰州幂方（注2）	2017/6/13	114.41	1,231	931	10%	145.90	-	11.88	157.78	-
	醴泽基金	2018/1/31	1,895.97	999	699	10%	2,275.63	-	185.43	2,461.06	-
	杭州创合	2018/2/8	1,604.03	991	691	10%	1,921.21	-	156.56	2,077.77	-
B轮	泰格盈科	2018/12/25	1,750.00	671	371	10%	1,928.02	-	157.11	2,085.13	-
	荷塘健康	2018/12/25	500.00	671	371	10%	550.86	-	44.89	595.75	-
	荷塘投资	2018/12/24	500.00	672	372	10%	551.01	-	44.9	595.91	-
	醴泽基金	2018/12/29	1,250.00	667	367	10%	1,375.72	-	112.1	1,487.82	-
	约印投资（注3）	2018/12/26	1,000.00	670	370	10%	1,101.44	-	89.75	1,191.19	-
	泰格盈科	2019/1/3	1,750.00	662	362	10%	1,923.49	-	156.74	2,080.23	-
	荷塘健康	2019/1/7	500.00	658	358	10%	549.00	-	44.73	593.73	-
	荷塘投资	2019/1/2	500.00	663	363	10%	549.71	-	44.8	594.51	-
	醴泽基金	2019/1/15	1,250.00	650	350	10%	1,369.63	-	111.61	1,481.24	-
	约印投资（注3）	2019/1/10	1,000.00	655	355	10%	1,097.13	-	89.4	1,186.53	-

融资轮次	认购方	股东缴款日	增资或转让 价款总额	股东缴款 日至股东 回购权取 消日累计 天数（注 1）	股东缴 款日至 上年末 累计天 数	实际年 利率	年初摊余成 本	首次确认融 资回购义务 时点摊余成 本	本年利息 (本年回购 义务净现值 变动)	本年减少	年末余 额
			a	b	c	d	$e_1=a*(1+d)^{(c/365)}$	$e_2=a$	$f=e*(1+d)^{((b-c)/365)}-e$	$g=e+f$	$h=e+f-g$
C 轮	磐茂上海	2019/7/19	7,500.00	465	165	10%	7,830.20	-	638.06	8,468.26	-
	磐茂上海	2019/8/8	7,500.00	445	145	10%	7,789.42	-	634.73	8,424.15	-
D 轮	赣州毕月乌	2020/8/10	5,000.00	77	-	10%	-	5,000.00	122.12	5,122.12	-
	磐茂上海	2020/8/6	5,000.00	81	-	10%	-	5,000.00	128.57	5,128.57	-
	芜湖晨鼎	2020/8/5	2,750.00	82	-	10%	-	2,750.00	71.6	2,821.60	-
	朗玛二十六号	2020/8/7	1,000.00	80	-	10%	-	1,000.00	25.39	1,025.39	-
	朗玛二十九号	2020/8/7	1,000.00	80	-	10%	-	1,000.00	25.39	1,025.39	-
	东证富象	2020/8/7	1,500.00	80	-	10%	-	1,500.00	38.09	1,538.09	-
	厦门馭荟	2020/8/10	1,125.00	77	-	10%	-	1,125.00	27.48	1,152.48	-
	厦门千杉	2020/8/6	375.00	81	-	10%	-	375.00	9.64	384.64	-
	苏州栾布	2020/8/18	500.00	69	-	10%	-	500.00	10.92	510.92	-
	嘉兴春享	2020/8/6	250.00	81	-	10%	-	250.00	6.43	256.43	-
	嘉兴春享	2020/8/10	250.00	77	-	10%	-	250.00	6.11	256.11	-
	盈科吉运	2019/1/10	1,000.00	74	-	10%	-	3,000.00	70.37	3,070.37	-
	盈科圣辉	2019/7/19	7,500.00	74	-	10%	-	1,600.00	37.53	1,637.53	-
泰明投资	2019/8/8	7,500.00	82	-	10%	-	1,500.00	39.06	1,539.06	-	
合计							32,678.03	24,850.00	3,281.54	60,809.57	-

注 1: 基准日系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即股东回购权取消之日

注 2: 苏州幂方及泰州幂方将所持有的捍宇医疗股份后续分别转让至浙江转型升级母基金及东证富象

注 3: 曾用名包括“深圳约印清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门长涛约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当期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财务费用-回购义务利息支出金额	-	-	-	3,281.54

(2) 子公司竝宇医疗层面股东回购权：

发行人依据竝宇医疗 A 轮增资协议的具体约定，于 2020 年 1 月按照发行人实际需要向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金额，对相关金融负债进行初始确认。后续发行人在每个报告期末依据竝宇医疗 A 轮增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和公式，分别计算竝宇医疗 A 轮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整体出售发生情景下的回购金额和其他回购情景下的回购金额，并按照两者金额孰高原则确定各报告期末的回购净现值变动。协议中约定：若发生捍宇医疗 C 轮融资协议下第 11.3 条之整体出售本公司股权情形的，捍宇医疗应回购竝宇医疗除捍宇医疗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竝宇医疗的全部股权，竝宇医疗除捍宇医疗外的其他股东应向捍宇医疗转让其持有的竝宇医疗全部股权。届时竝宇医疗的估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竝宇医疗拟整体回购估值=（捍宇医疗被拖售估值/本协议签署时捍宇医疗 C 轮投后估值（11.5 亿元））* 竝宇医疗投后估值（9500 万元）。

竝宇医疗 A 轮增资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将竝宇医疗 A 轮股东的投入（人民币 2,000 万元）确认卖出期权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并冲减资本公积。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进行了 C 轮和 D 轮融资，发行人被拖售估值存在较大提升，两轮融资后被拖售估值分别达到 220,830.02 万元和 533,921.10 万元。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被拖售估值情况，2020 年末发行人确认授予少数股东卖出期权为 5,376.73 万元，2021 年在终止确认前，发行人授予少数股东卖出期权为 12,999.82 万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金融负债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	公式	金额
捍宇医疗被拖售估值（公司估值）	a	220,830.02
协议签署时捍宇医疗 C 轮投后估值	b	115,000.00
竝宇医疗投后估值	c	9,500.00
竝宇医疗拟整体回购估值	$d=a/b*c$	18,242.48
捍宇医疗需要回购的比例（注）	e	29.47%
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回购金额）	$f=d*e$	5,376.73

注：捍宇医疗需要回购的比例系根据年末竝宇医疗少数股东实缴资本占比确认。

2021年12月31日，相关金融负债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	公式	金额
捍宇医疗被拖售估值（公司估值）	a	533,921.10
协议签署时捍宇医疗C轮投后估值	b	115,000.00
竝宇医疗投后估值	c	9,500.00
竝宇医疗拟整体回购估值	$d=a/b*c$	44,106.53
捍宇医疗需要回购的比例（注）	e	29.47%
回购金额	$f=d*e$	12,999.82
协议终止导致终止确认	$g=f$	12,999.82
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h=f-g$	0.00

注：捍宇医疗需要回购的比例系根据年末竝宇医疗少数股东实缴资本占比确认。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当期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财务费用-对少数股东回购金额净现值变动	-	-	7,623.09	3,376.73

3、后续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连带责任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

(1) 发行人层面股东回购权：

2020年10月，公司与各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针对回购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

综上，相关回购义务的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不存在因连带责任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风险，因此，发行人予以终止确认原对发行人股东承担的相关回购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付款

贷：库存股

贷：资本公积

(2) 子公司竝宇医疗层面股东回购权：

于2021年4月，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竝宇医疗、竝宇医疗之原股东、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签署了《A+轮融资协议》（以下简称“竝宇医疗 A+轮融资协议”）。根据竝宇医疗 A+轮融资协议第15.4条的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包括附件）构成各方及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完整理解和协议，并应取代就本次交易的任何先前的理解、投资意向书、协议或意思表示（不论书面或口头形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和现有股东此前签署的有目标公司股东之间权利义务条款（即各相关方于2020年1月31日签署的《浙江泓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A轮融资协议》第八条及第九条）即行终止，为本协议第八条及第九条取代。根据新签订的竝宇医疗 A+轮融资协议，相关公司不能无条件避免的回购条款已不存在，故本集团自2021年4月起将相关少数股权回售负债终止确认。

综上，相关回购义务的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不存在因连带责任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风险，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资本公积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融资中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并结合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在竝宇医疗历次融资中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并结合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检查发行人与捍宇有限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和竝宇医疗、竝宇医疗之其他股东签署的《A+轮融资协议》，检查相关回购权的终止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4）获取发行人对长期应付款及对应财务费用的计算底稿，检查捍宇医疗层面股东回购权相关金融负债净现值计算的准确性；

（5）获取发行人对其他流动负债及对应财务费用的计算底稿，检查竝宇医疗层面股东回购权相关金融负债净现值计算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发行人金融负债确认、计量及终止确认等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5,695.91 万元、953.25 万元和 1,135.70 万元；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安吉启悦，竝宇医疗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安吉瑞达、安吉万域，并且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存在以低价受让取得竝宇医疗股权的情形；3) 公司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对每次授予的限售股股权进行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中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以及各平台成立至今离职员工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服务期认定的准确性；(2) 第三方估值机构对历次限售股股权的评估结果及其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或受让股权价格的对比情况，评估价值的公允性；(3) 发行人以低价取得竝宇医疗股权的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4) 历轮股权激励人员实际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1、结合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中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以及各平台成立至今离职员工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服务期认定的准确性；

(1) 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中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汇总如下：

①安吉启悦平台

激励对象类型	服务期约定的相关条款	锁定期约定的相关条款	份额转让或退出机制的相关条款	定价依据	股份支付服务期的认定情况	费用确认方法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原则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5年内，激励对象所获授之安吉启悦合伙权益按照每年20%的比例解除内部限售。尽管有上述内部限售期的规定，但该等内部限售期不适用于戴宇峰、杨惠仙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安吉启悦合伙权益。	自激励对象获得安吉启悦合伙权益之日起至安吉启悦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不得单独出让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	<p>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退出：</p> <p>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经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持有的安吉启悦合伙权益在锁定期届满且符合届时法定解锁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依规在二级市场转让，相关转让的具体实施由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p> <p>特殊情形下的退出：</p> <p>1)激励对象在持有安吉启悦合伙权益期间因过错情形离职的，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员工持股方案的资格，并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安吉启悦合伙权益转让给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激励对象获得合伙权益所实际支付的出资额+激励对象获得合伙权益所实际支付的出资额*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65*实际持股天数。</p> <p>2)除过错退出情形，激励对象在持有安吉启悦合伙权益期间内因其他原因从公司离职、丧失劳动能力、因离婚财产分割、法定或约定继承等情形导致不适合持有安吉启悦合伙权益等情形的，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安吉启悦合伙权益转让给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未解除内部限售权益之实际出资额*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65*实际持股天数+未解除内部限售权益之实际出资额+已解除但未退出的内部限售权益余额*实际进行权益转让之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30%。</p>	授予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据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贡献综合考量确定。	由于内部限售期不适用于戴宇峰、杨惠仙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安吉启悦合伙权益，因此认定为无服务期。	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非实控人	原则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5年内，激励对象所获授之安吉启悦合伙权益按照每年20%的比例解除内部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得安吉启悦合伙权益之日起至安吉启悦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不得单独出让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	<p>授予价格由发行人董事长参考各部门负责人意见，并根据相关激励对象的工作年限、职级资历、岗位贡献及稀缺性等方面综合考量后确定。</p>	自被授予日起至解锁内部限售（暨自授予日至上市之日起5年，每年解锁20%）。服务期认定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十六/（一）/1/（3）”	按照服务期摊销	

②安吉瑞达平台

激励对象类型	服务期约定的相关条款	锁定期约定的相关条款	份额转让或退出机制的相关条款	定价依据	股份支付服务期的认定情况	费用确认方法
实控人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授予价格由竝宇医疗股东会 and 竝宇医疗董事会依据实控人对竝宇医疗的贡献综合考量确定。	未约定锁定期和服务期，认定为无服务期	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非实控人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授予价格由竝宇医疗董事长参考各部门负责人意见，并根据相关激励对象的工作年限、职级资历、岗位贡献及稀缺性等方面综合考量后确定。	未约定锁定期和服务期，认定为无服务期	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③安吉万域平台

激励对象类型	服务期约定的相关条款	锁定期约定的相关条款	份额转让或退出机制的相关条款	定价依据	股份支付服务期的认定情况	费用确认方法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获授激励权益之日起第三年开始或自竝宇医疗上市日起按照每年 20% 的比例解除内部限售（按照孰早时间起算）。尽管有上述内部限售期的规定，但该等内部限售期不适用于戴宇峰、杨惠仙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权益。	自激励对象获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权益之日至安吉万域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不得单独出让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	<p>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退出：</p> <p>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经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权益在内部限售期届满且符合届时法定解锁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依规在二级市场转让，相关转让的具体实施由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p> <p>特殊情形下的退出：</p> <p>1) 激励对象在持有安吉万域合伙权益期间因过错情形离职的，安吉万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员工持股方案的资格，并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安吉万域合伙权益转让给安吉万域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激励对象获得</p>	授予价格由竝宇医疗股东会和竝宇医疗董事会依据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竝宇医疗的贡献综合考量确定。	由于内部限售期不适用于戴宇峰、杨惠仙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权益，因此认定为无服务期。	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激励对象类型	服务期约定的相关条款	锁定期约定的相关条款	份额转让或退出机制的相关条款	定价依据	股份支付服务期的认定情况	费用确认方法
非实控人	自获授激励权益之日起第三年开始或自竝宇医疗上市日起按照每年 20% 的比例解除内部限售（按照孰早时间起算）。	安吉万域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不得单独出让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	合伙权益所实际支付的出资额+激励对象获得合伙权益所实际支付的出资额*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65*实际持股天数。 2) 除过错退出情形，激励对象在持有安吉万域合伙权益期间内因其他原因从公司离职、丧失劳动能力、因离婚财产分割、法定或约定继承等情形导致不适合持有安吉万域合伙权益等情形的，安吉万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安吉万域合伙权益转让给安吉万域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未解除内部限售权益之实际出资额*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65*实际持股天数+未解除内部限售权益之实际出资额+已解除但未退出的内部限售权益余额*实际进行权益转让之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30%。	授予价格由竝宇医疗董事长参考各部门负责人意见，并根据相关激励对象的工作年限、职级资历、岗位贡献及稀缺性等方面综合考量后确定。	自被授予日起至解锁内部限售（暨自授予日至授予满三年之日起 5 年，每年解锁 20%）。服务期认定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十六/（一）/（3）”	按照服务期摊销

(2) 各平台成立至今离职员工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是否有员工离职	离职员工的退出执行情况	是否和原先约定的条款一致
安吉启悦	是	离职员工权益转让给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员工	报告期内员工存在离职情况，相关员工在合伙企业的权益均以(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65*实际持股天数)为转让价格转让给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员工或安吉华泽，执行情况与员工持股方案约定一致。
安吉瑞达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吉万域	是	离职员工权益转让给安吉万域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员工	报告期内员工存在离职情况，相关员工在合伙企业的权益均以(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65*实际持股天数)为转让价格转让给安吉万域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员工或安吉华泽，执行情况与员工持股方案约定一致。

(3) 服务期认定的准确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发行人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发行人回购权的期限、回购价格等有关等待期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判断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即职工是否必须完成一段时间的服务或完成相关业绩方可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一般情况下，公司向职工授予的股份在职工提供服务以达到行权条件的等待期内被限制转让，但是计量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不应考虑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或其他限制，因为这些限制属于可行权的非市场条件。

① 安吉启悦平台

股权激励计划对非实控人设定内部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5 年内，激励对象所获授之安吉启悦合伙权益按照每年 20%的比例解除内部限售。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经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权益在内部限售期届满且符合届时法定解锁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依规在二级市场转让，相关转让的具体实施由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此外，股权

激励计划约定：员工因过错退出和其他退出情形（包含正常离职）约定了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安吉启悦合伙权益转让给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这种情况下，员工在内部限售分批次解除前离职将无法取得全部或部分股份，且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合伙权益所实际支付的出资额及按照实际持股天数计算的活期存款利息，员工无法获得由于股权价值波动而带来的收益，因此实质上要求员工一直服务到内部限售期解除，相关股份只有在正式解锁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5 年内分批解锁）才可按照员工意愿自由转让并享有股价波动收益，故发行人服务期限为自被授予日起至解锁内部限售是准确的。

根据前述的安吉启悦平台的份额转让或退出机制的相关条款，在发行人上市后持股平台法定限售期结束前，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员工已解除内部限售的权益按照实际进行权益转让之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30%的价格转让给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

30%价格折扣设置系考虑到上市后发行限售期结束前员工持股平台无法在二级市场自由转让股权，体现股权交易的流动性折扣，同时也避免因员工离职而引起安吉启悦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回购资金的不足。根据前述机制，发行人员工在满足内部限售期规定后，已能够享有股票价值波动所带来的收益，并实质上享受到了股权增值带来的激励效果，如假设按照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对应的普通股评估价值每股人民币 71.15 元乘以 30%价格折扣后匡算员工退出时的收益，员工已解除内部限售的权益部分已增值约 116%，已能够享有股票增值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提及的“相关业绩方已经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此外，参考前述《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发行人向职工授予的股份由于法定限售期被限制转让的因素，属于可行权的非市场条件不应在计量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时考虑。

因此，发行人将安吉启悦平台的被激励对象服务期确定为“自被授予日起至解锁内部限售（暨自授予日至发行人预计上市之日开始起 5 年，每年解锁 20%，并分 5 个批次进行摊销。）”具有合理性。

假设将前述未来发行人完成上市后安吉启悦需要遵守的三年法定限售期也考虑进服务期的摊销，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影响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注)	2022年度 (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模拟测算应减少发行人净亏损	22.53	20.98	33.92	17.39
发行人当年净亏损金额	-5,323.88	-8,324.68	-19,494.68	-16,249.62
占当年发行人净亏损比例	0.42%	0.25%	0.17%	0.11%

注：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影响匡算已考虑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基于最新上市审核进度合理估计的上市完成之日。

从上表模拟测算结果可以看出，假设发行人在确定安吉启悦平台被激励对象服务期中考虑法定限售期影响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金额上不重大。

② 安吉万域平台

股权激励计划对非实控人设定内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权益之日起 8 年，若公司在此期间完成上市的则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5 年为内部限售期。自获授激励权益之日起第三年开始或自公司上市按照每年 20% 的比例解除内部限售；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经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权益在内部限售期届满且符合届时法定解锁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依规在二级市场转让，相关转让的具体实施由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此外，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员工因过错退出和其他退出情形（包含正常离职）约定了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安吉万域合伙权益转让给安吉万域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这种情况下，员工在内部限售分批次解除前离职将无法带走全部或部分股份，且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合伙权益所实际支付的出资额及按照实际持股天数计算的利息，员工无法获得由于股权价值波动而带来的收益，因此实质上要求员工一直服务到内部限售期解除，相关股份只有在正式解锁后（员工获授激励权益之日起第三年开始或自兹宇医疗上市起按照每年 20% 的比例解除限制，两者孰早）才可据员工意愿自由转让并享有股价波动收益，故发行人服务期限为自被授予日起至解锁内部限售是准确的。

根据前述的安吉万域平台的份额转让或退出机制的相关条款，在兹宇医疗上市后持股平台法定限售期结束前，安吉万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员工已解除内部限售的权益按照实际进行权益转让之日的兹宇医疗股票收盘价格*30%的价格转让给安吉万域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

30%价格折扣设置初衷主要是考虑到上市后发行限售期结束前员工持股平台无法在二级市场自由转让股权，体现股权交易的流动性折扣，同时也避免因员工离职而引起安吉万域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回购资金的不足。根据前述机制，发行人员工在满足内部限售期规定后，已能够享有股票价值波动所带来的收益，并实质上享受到了股权增值带来的激励效果，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提及的“相关业绩方已经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假设按照兹宇医疗最近一次融资对应的普通股评估价值每股人民币 12.62 元乘以 30%价格折扣后匡算员工退出时的收益，员工已解除内部限售的权益部分已增值约 24%，已能够享有股票增值带来的经济利益，自授予日至报告期末，兹宇医疗已扭亏为盈，预计将来会取得更高的股票回报收益。

此外，参考前述《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发行人向职工授予的股份由于法定限售期被限制转让的因素，属于可行权的非市场条件不应在计量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时考虑。

因此，发行人将安吉万域平台的被激励对象服务期确定为“自被授予日起至解锁内部限售（暨自授予日至授予满三年之日开始起 5 年，每年解锁 20%，服务期共 8 年，并分 5 个批次进行摊销。）”具有合理性。

假设兹宇医疗于股份授予日 5 年后完成独立上市，并将兹宇医疗上市后对安吉万域股权的法定限售期的影响考虑进被激励对象服务期的摊销，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影响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拟测算应减少发行人净亏损	9.19	17.89	9.53	-
发行人当年净亏损金额	-5,323.88	-8,324.68	-19,494.68	-16,249.62
占当年发行人净亏损比例	0.17%	0.21%	0.05%	-

注：兹宇医疗目前无具体上市计划和时间表，此处仅为测算考虑进行的假设

从上表匡算结果可以看出，假设发行人在确定安吉万域平台被激励对象服务期中考虑法定限售期影响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金额不重大。

2、第三方估值机构对历次限售股股权的评估结果及其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或受让股权价格的对比情况，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第三方估值机构对历次限售股股权的评估结果及其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或受让股权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1) 捍宇医疗

股份授予日	持股平台	授予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金额（万元）	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时间（协议签署日为准）	授予日限售股评估值对应发行人每股价值（元）	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投后估值每股价值（元）	评估值与近期市场交易估值比例
2020/10	安吉启悦平台	6,071.29	2020/7/30	1,307.24（注）	1,963.39（注）	66.58%
2020/12	安吉启悦平台	177.47	授予时点与上一次评估基准日较近，故直接使用上一次评估结果			

2021/3	安吉启悦平台	523.96	2021/3/4	62.88	93.33	67.37%
2021/5	安吉启悦平台	28.32	授予时点与上一次评估基准日较近，故直接使用上一次评估结果			
2021/11	安吉启悦平台	183.74	2021/3/4	67.23	93.33	72.03%
2022/3	安吉启悦平台	798.41	2021/3/4	71.15	93.33	76.23%
2022/7	安吉启悦平台	327.02	授予时点与上一次评估基准日较近，故直接使用上一次评估结果			

注：此次每股价值系按照发行人股改前的股数计算。

(2) 竝宇医疗

股份授予日	持股平台	授予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金额(万元)	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时间(协议签署日为准)	授予日限售股评估值对应竝宇医疗每股价值(元)	竝宇医疗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投后估值每股价值(元)	评估值与近期市场交易估值比例
2020/12	安吉瑞达平台	314.71	2020/10/29	6.98	10.50	66.48%
2020/12	安吉万域平台	698.37	2020/10/29	6.98	10.50	66.48%
2021/6	安吉万域平台	891.64	2021/4/8	11.82	20.35	58.08%
2021/11	安吉万域平台	265.70	2021/4/8	11.80	20.35	57.99%
2022/4	安吉万域平台	43.03	2021/4/8	12.62	20.35	62.01%
2022/6	安吉万域平台	7.17	授予时点与上一次评估基准日较近，故直接使用上一次评估结果			
2022/7	安吉万域平台	62.60	授予时点与上一次评估基准日较近，故直接使用上一次评估结果			
2023/2	安吉万域平台	860.11	2021/4/8	14.18	20.35	69.68%

评估价值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予日限售股评估值和同时期发行人增资价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融资时相关股权附带的特殊权利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在捍宇医疗及竝宇医疗历次融资中，认购方均为专业投资机构且与捍宇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历次融资协议中均附有特殊权利，而股份支付授予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其公允价值需在考虑投资人入股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投资于同一企业发行的不同轮次的股权，若各轮次股权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存在差异，需考虑各轮次股权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并对其分别进行

估值。”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参考投资人入股价格，采用股权价值分配法对普通股价值进行分析，确定其公允价值。

3、发行人以低价取得竝宇医疗股权的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20年10月，发行人及第三方股东东证富象分别受让安吉卓源持有的竝宇医疗11%、8%股权，发行人收购安吉卓源持有的11%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履行的程序

为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对竝宇医疗的控制权，2020年9月29日，捍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安吉卓源所持有的竝宇医疗的1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100万元。2020年10月29日，经竝宇医疗股东会决议，同意捍宇医疗受让安吉卓源持有的11%股权。

（2）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1,100万元，交易价格为7元/注册资本，系参照第三方股东东证富象受让安吉卓源持有的竝宇医疗8%股权交易价格10.50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方东证富象受让的竝宇医疗股权，其优先次序等同于竝宇医疗A轮投资人持有的股权，并适用A轮投资协议项下的因A轮投资人的身份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发行人受让的竝宇医疗股权，不享有A轮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因此，本次交易也与前述竝宇医疗同期经评估普通股价值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前述交易中发行人为增加对竝宇医疗的控制权，向竝宇医疗少数股东-安吉卓源购买安吉卓源所持有的竝宇医疗的11%的股权，且购买价格与前述竝宇医疗同期经评估普通股价值一致，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前述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4、历轮股权激励人员实际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历轮股权激励人员实际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累计激励对象人员人数（包含离	激励对象	激励人员是否全部完成	资金来源
------	----------------	------	------------	------

	职后再重新授予)	人数	实际出资	
安吉启悦平台	28	18	是	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
安吉瑞达平台	2	2	否	不适用
安吉万域平台	13	8	否	不适用

注：安吉华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戴宇峰作为同一被激励对象披露。

员工自筹资金主要系向发行人实控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金借款人	借款金额	归还情况
1	王瑜	物流仓储部副经理	戴宇峰	80.00	未结清
2	徐立波	监事、采购经理	戴宇峰	90.00	已结清
3	顾彦彦	前副总经理	戴宇峰	70.00	已结清

上述激励人员均为公司中层以上员工，对公司贡献较大且职级较高，该次股权激励主要系对三人既往对公司做出贡献及业绩的肯定，戴宇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有意愿帮助三人缓解资金压力。综合以上因素，对上述三人提供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除上述三名员工外，其余被激励员工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由于玆宇医疗尚处于发展前期，员工出资退出时间较长，出于员工资金压力考虑，未要求激励人员全部完成实际出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玆宇医疗以及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文件、检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对所涉及所有激励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出具的相关确认及承诺函。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出资不影响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相关所涉及的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离职员工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实缴出资的流水等文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文件中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等具体条款，判断股权激励服务期的认定是否准确；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限售股的评估报告和计算过程文件，评价发行人股权价值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3) 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各批次股权激励的背景与主要内容，获取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签署的确认函，确认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4)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条款和回购期限等具体条款，结合发行人已离职员工激励份额的处理情况，判断离职员工股份转让与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是否一致；

(5) 获取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结合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复核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及分摊的准确性，检查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是否正确；

(6) 获取并检查历轮主要股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的银行流水记录，复核相关股权激励对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异常。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及资金往来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向其员工和外部顾问支付工资和顾问费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存在代领奖金情形；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宇峰与杨惠仙存在与董监高、其他个别员工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持股平台股份交易、买房借款及个人资金周转等。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背景及原因、所涉人员及金额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员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金额、是否签订借款协议，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说明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过程、认定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依据，并对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内控不规范情形

（1）年中奖代领情况

2019年8月，发行人为节约个人所得税考虑，将奖金先发放给个人所得税率较低的员工，后续再转入到实际获得奖金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领人	实际获取人	金额（万元）
1	李涛	杨惠仙	5.40
2	潘双燕	杨惠仙	6.30
3	韩颖	戴宇峰	8.55
4	徐立波	戴宇峰	8.55
5	朱玲川	戴宇峰	3.06
6	张平平	戴宇峰	5.68
7	王瑜	戴宇峰	9.30
8	阮伟华	戴宇峰	9.71
合计			56.55

以上代领奖金由代领人收到后打给发行人前员工阮伟华进行统一处理，其中归属戴宇峰的奖金主要打到其母亲账户，归属杨惠仙的奖金打到其本人账户，相关税款已完成补缴申报。

(2) 第三方公司代发工资

第三方工资代发具体操作方式系发行人先支付款项给第三方公司，再由第三方公司发放到个人账户，发行人向第三方公司共计支付 422.78 万元，其中第三方公司收取的服务费为 23.69 万元。第三方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仅涉及代发工资和奖金，不存在其他业务，相关税款已完成补缴申报。支付给第三方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第三方公司收取的服务费金额	实际发放员工工资金额	合计支付金额
1	上海颀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9	347.63	366.32
2	上海安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51.46	56.46
合计		23.69	399.09	422.78

通过第三方代发工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及顾问姓名	通过上海颀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发	通过上海安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发	合计代发金额
1	戴宇峰	89.33	8.90	98.23
2	杨惠仙	83.30	8.80	92.10
3	李涛	6.41	1.26	7.67
4	徐立波	16.11	-	16.11
5	潘炳跃	13.50	0.15	13.65
6	孙超	4.01	-	4.01
7	朱*川	7.18	9.17	16.35
8	周*	16.20	-	16.20
9	王*	15.08	-	15.08
10	朱*峰	3.27	10.40	13.67
11	胡*	12.00	-	12.00
12	吴*雨	10.80	-	10.80
13	林*宇	9.65	-	9.65
14	王*杰	9.09	-	9.09

序号	员工及顾问姓名	通过上海颀沅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代发	通过上海安迅人力 资源有限公司代发	合计代发金额
15	高*雄	2.67	6.09	8.76
16	顾*彦	-	6.54	6.54
17	陈*	4.85	-	4.85
18	马*	4.50	-	4.50
19	胡*明	4.00	-	4.00
20	姜*珺	3.96	-	3.96
21	聂*龙	3.60	-	3.60
22	潘*燕	3.33	0.15	3.48
23	阮*华	3.13	-	3.13
24	韩*	3.02	-	3.02
25	李*凤	2.08	-	2.08
26	陈*宽	1.89	-	1.89
27	罗*姣	1.68	-	1.68
28	汪*华	1.50	-	1.50
29	彭*葵	1.28	-	1.28
30	刘*民	1.08	-	1.08
31	沈*沁	1.04	-	1.04
32	潘*来	1.00	-	1.00
33	杨*博	0.99	-	0.99
34	凌*俊	0.95	-	0.95
35	黄*平	0.89	-	0.89
36	张*梁	0.89	-	0.89
37	朱*	0.76	-	0.76
38	谢*	0.75	-	0.75
39	林*兰	0.59	-	0.59
40	陈*萍	0.46	-	0.46
41	欧*	0.31	-	0.31
42	杨*	0.25	-	0.25
43	黄*景	0.19	-	0.19
44	李*	0.04	-	0.04
45	金*涛	0.02	-	0.02
合计		347.63	51.46	399.09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员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戴宇峰个人银行账户与发行人员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汇款人	收款人	金额	往来余额	交易方身份	事项原因	
1	2020/2/14	阮伟华	戴宇峰	18.00	不适用	发行人前员工	主要系帮戴宇峰领取第三方代发工资后转入	
2	2020/3/13	阮伟华	戴宇峰	15.00				
3	2020/4/3	阮伟华	戴宇峰	0.20				
4	2020/4/16	阮伟华	戴宇峰	4.00				
5	2019/10/26	戴宇峰	潘炳跃	50.00	潘炳跃仍欠款 67.77 万元	研发部负责人	资金周转，已签署借款协议	
6	2019/10/29	戴宇峰	潘炳跃	17.77				
7	2019/10/24	戴宇峰	杨惠仙	100.00	戴宇峰仍欠款 100 万元	董事、办公室主任	报告期前借款买房 250 万，报告期内还款 150 万，已签署借款协议	
8	2019/10/26	戴宇峰	杨惠仙	50.00				
9	2020/8/3	杨惠仙	戴宇峰	1,000.00				
10	2020/8/7	戴宇峰	杨惠仙	1,000.00				
11	2020/10/23	戴宇峰	顾彦彦	80.00	已结清	发行人前员工	借款用于出资持股平台，已签署借款协议，离职退股后借款已结清	
12	2021/1/11	顾彦彦	戴宇峰	10.00				
13	2021/2/17	顾彦彦	戴宇峰	5.02				
14	2021/2/21	戴宇峰	林静宇	5.02	不适用	发行人前员工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15	2020/10/27	戴宇峰	徐立波	90.00	已结清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经理	借款用于出资持股平台，已签署借款协议，	
16	2021/10/26	陈燕俊	戴宇峰	10.00		徐立波配偶		归还 90 万借款
17	2021/10/27	陈燕俊	戴宇峰	45.00				
18	2021/10/28	陈燕俊	戴宇峰	30.00				
19	2021/10/30	陈燕俊	戴宇峰	5.00				
20	2021/3/25	徐立波	戴宇峰	15.00				
21	2022/1/24	徐立波	戴宇峰	10.00				
22	2020/10/27	戴宇峰	王瑜	80.00	王瑜仍欠款 80 万元	物流仓储副经理	借款用于出资持股平台，已签署借款协议	
23	2021/1/6	李涛	戴宇峰	10.03	不适用	监事、研发工艺部总监	陈健让李涛帮忙转持股平台入股	
24	2021/2/19	戴宇峰	李涛	10.03				

序号	时间	汇款人	收款人	金额	往来余额	交易方身份	事项原因
25	2021/2/21	陈健	戴宇峰	10.03	不适用	研发工艺部副部长	款项，后续由陈健重新打款

杨惠仙个人银行账户与发行人员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汇款人	收款人	金额	往来余额	交易方身份	事项原因
1	2019/5/28	杨惠仙	潘炳跃	20.00	不适用	研发部负责人	潘炳跃系杨惠仙配偶弟弟，支持其买房
2	2019/8/5	阮伟华	杨惠仙	11.70	不适用	发行人前员工	代领年中奖
3	2019/10/24	戴宇峰	杨惠仙	100.00	戴宇峰仍欠款100万元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前借款买房250万，报告期内还款150万，已签署借款协议
4	2019/10/26	戴宇峰	杨惠仙	50.00			
5	2020/8/3	杨惠仙	戴宇峰	1,000.00			
6	2020/8/7	戴宇峰	杨惠仙	1,000.00			
7	2020/1/15	王瑜	杨惠仙	20.00	已结清	物流仓储副经理	报告期前借款归还
8	2020/12/29	唐瑜琄	杨惠仙	15.10	不适用	发行人前员工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9	2021/3/12	唐瑜琄	杨惠仙	30.21			
10	2020/12/30	杨惠仙	潘双燕	10.06	不适用	质量副总监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11	2020/12/30	杨惠仙	石萌	80.49	不适用	发行人前员工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12	2021/1/6	李涛	杨惠仙	10.03	不适用	监事、研发工艺部总监	陈健让李涛帮忙转持股平台入股款项，后续由陈健重新打款
13	2021/2/19	杨惠仙	李涛	10.03			
14	2021/2/21	陈健	杨惠仙	10.03	不适用	研发工艺部副部长	
15	2021/2/19	姜雪珺	杨惠仙	30.09	不适用	竝宇医疗市场营销副总监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将朱玲川股份转给姜雪珺
16	2021/2/19	杨惠仙	朱玲川	30.09	不适用	运营总监	
17	2021/3/12	李涛	杨惠仙	7.52	不适用	监事、研发工艺部总监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3、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上述内控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重新修订《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负责制作薪酬的员工完成薪资计算并形成“工资表”后，提交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最后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毕后由人力资源部发放。公司全

面梳理并核对了资金流水和第三方发放工资的明细，核对发放明细和总额，确认相关资金流向，且费用已真实、准确的反映在财务报表之中，对于上述代领奖金及第三方代付薪酬情况，公司主动向所在辖区税务局汇报了情况，经充分沟通后，公司补充申报相关工资薪金收入，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款，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2021年后公司注重薪酬支付相关的内控，不存在代发工资相关情形。

（二）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过程、认定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依据

1、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为确保取得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全面核查、追踪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进一步确认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查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所获取资料
捍宇医疗	发行人	15	100%	银行账户开立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等
新加坡捍宇	发行人子公司	4		
兹宇医疗	发行人子公司	3		
心宇宠医	发行人子公司	3		
诺强医疗	发行人子公司	1		
昌平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1		
武汉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1		
广东捍宇	发行人子公司	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陪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现场获取银行账户清单及对应银行流水，同时中介机构对其报告期内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情况进行了交叉核对，补充核对过程中尚未取得的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通过银联云闪付核对是否存在银行账户遗漏的

情形，以合理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核查银行流水期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核查期间	核查比例
戴宇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0%
包敏	戴宇峰配偶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杨惠仙	董事、办公室主任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潘文志	临床医学顾问、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李灵怡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李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陆鹏	临床注册和销售总监	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徐立波	监事、采购经理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张家琦	出纳	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注：如在2020年1月1日后入职公司，核查期间为入职公司后至2023年6月30日的流水

2、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14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考虑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核查的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及结论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及《财务部管理制度》，对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严格管控，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尚未商业化，不适用于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的变动，亦不适用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尚未商业化，不存在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少量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合计外协加工费用 32.86 万元，费用金额较小，不存在费用金额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的情形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尚未商业化，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主要供应商均为国内公司，不存在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的情形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执行穿行测试，不存在商业合理性方面相关疑问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查看发行人工资表及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流水情况，不存在相关人员薪酬发生重大变化
8	其他异常情况；	不存在

如上表所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3、核查重要性水平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 10 万元以上，但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核查不受金额限制。该重要性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能够合理保证资金流水核查的有效性。对于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交易频率或交易对方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差异的，一并纳入核查

范围。

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其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投资习惯等进行了解后，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本人居住地区的消费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消费情况，综合考虑核查效率和有效性，确定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 5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与关联自然人日常收支情况相匹配。对于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交易频率或交易对方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差异的，一并纳入核查范围，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能够满足核查要求。

4、核查具体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为节约个人所得税考虑，2019 年 8 月，公司发放年中奖系将奖金先发放给个人所得税率较低的员工，后续再转入到实际获得奖金的员工，合计代领金额为 56.55 万元；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公司向其员工和外部顾问支付工资和顾问费，工资和顾问费合计金额 399.09 万元，第三方公司收取的服务费为 23.69 万元，发行人向第三方公司共计支付 422.78 万元。

发行人全面梳理核对资金流水和第三方发放工资的明细，核对发放明细和总额，确认相关资金流向和费用已真实、准确的反映在财务报表之中，并主动向所在辖区税务局汇报了情况，经充分沟通后，公司补充申报相关工资薪金收入，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款。发行人前述内控不规范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均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得到有效整改，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

发行人已制定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财务部管理制度》及《投融资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为确保取得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全面核查、追踪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进一步确认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根据所获取银行流水，结合金额和性质两个重要维度，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从发行人各主体报告期银行日记账内，独立核查并抽取资金流水样本，抽取金额在 10 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样本。同时，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从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出发，按照覆盖所有账户的原则抽取资金流水并将银行对账单记录信息与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通过抽查的银行对账单流水与银行日记账核对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银行日记账的全面性及准确性。

经核查，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针对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按照发行人不同主体，抽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等额外币）流水进行全部核查。上述资金流水中，对于采购相关的资金流水，项目组对报告期内每年前 10 名供应商对应的采购付款流水各抽取 1 笔穿行测试，查阅了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审批程序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主要供应商对外公开披露销售数据的，比对公开信息。

其他类流水中，项目组根据公司业务特点，零星收入、细分银行理财、资产购置、工资、税费、政府补贴、股权投资、费用报销等类型，由于每种类型的交易流水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每种类型每年抽取 2 笔大额的代表性流水进行穿行测试。

在上述资金流水核查中如果发现异常流水，即对该账户以及该性质的银行流水进行全部核查。同时，针对关联交易，项目组进行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核查重要关联交易并进行抽凭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相关大额资金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均为薪酬发放、税款缴纳及报销，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根据上述对发行人的流水和现金日记账的核查，并对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亦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系研发服务、临床服务及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大类	具体服务类型	商业合理性分析
研发服务	动物实验服务	主要包括实验动物采购、动物实验执行以及实验完成后的动物尸体清运等服务。针对发行人业务，在对人类进行新器械临床之前，首先在动物身上进行测试，具备商业合理性
	检验检测服务	主要包括研发试制品的病理生理以及产品性能方面的检测服务。发行人在研究开发及注册临床多阶段均需按照要求对产品进行各方面检测，具备商业合理性
	技术转让服务	主要包括购买专利技术的相关费用。发行人通过“医工合作”的模式，快速发现市场中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及临床反馈，研究可被临床广泛利用的技术路径，并推进产品定型及临床验证，具备商业合理性
临床服务	CRO	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方案和病例报告表的设计和咨询，临床试验监查工作及数据管理等。根据公司临床试验需求及同行业惯例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CRC/SMO	主要包括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根据公司临床试验需求及同行业惯例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临床中心服务	主要包括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者发起临床研究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所支付的中心费用。根据公司临床试验需求及同行业惯例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患者招募服务	主要包括为招募患者所支付的患者招募相关费用。根据公司临床试验需求及同行业惯例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服务大类	具体服务类型	商业合理性分析
	统计费及其他	主要包括临床数据的数据统计分析，临床相关注册咨询服务及海外临床开展咨询服务费等。根据公司临床试验需求及同行业惯例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咨询服务	专业服务	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如审计费、律师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港股上市递交及 A 股上市准备，相关服务支出具备商业合理性
	融资服务	主要系 D 轮和 D+轮融资财务顾问费用，根据市场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述具体服务类型，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各类服务的具体内容，检查服务结算凭证或交付成果等支持性文件，并查看了服务合同、采购发票和款项支付凭证并对主要服务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验证相关服务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根据上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包括收取股权转让款、购买住房及装修支出、投资理财、与朋友亲属之间资金周转的借款、对员工股权激励的出资借款、委托借款投资等情形。中介机构核查了股权转让款相关协议、购房合同、委托装修活动记录、借款协议、借款投资的资金去向、资金周转的清偿记录，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根据上述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核查情况，不存在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的情形。报告期内仅有实控人戴宇峰及董事杨惠仙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戴宇峰后续主要用于理财及归还买房借款等，杨惠仙主要用于买房及理财。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核查情况，实

控人及董事杨惠仙与报告期曾经关联方余鹏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宇峰与余鹏及杨惠仙配偶潘文志均为大学同学关系，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购房借款、委托投资理财或短期资金周转，具有合理性，中介机构核查了购房合同、借款协议、资金清偿流水，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根据上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核查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支付的工资和顾问费明细；

(2) 对收取了工资和顾问费的员工和外部顾问进行了访谈确认，并获取了该部分员工和外部顾问收取工资和顾问费的银行流水；

(3) 获取了发行人对第三方公司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并对主要的第三方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

(4) 获取了员工和外部顾问的劳动合同和顾问协议；

(5) 获取了员工补缴个税的纳税凭证；

(6)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工资和顾问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的情况；

(7)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并查阅业务合同、采购发票及相关业务资料，是否存在无实际业务的对外资金支付情况；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了解和评估相关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

(9) 将职工薪酬费用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勾稽测试;

(10)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 是否存在异常收款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向发行人所有银行开户银行发函,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银行贷款、开具票据和通过票据贴现的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银行日记账, 双向核对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 核查发行人银行资金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

(13) 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往来款项明细表,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

(14) 查阅关联方银行流水, 核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与银行回款、往来款勾稽一致性, 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或为他人收付款项;

(15)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

(16)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 核查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账外账户;

(17)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 对发行人出具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2、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 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 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我们认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函仅供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送报相关文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张丽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丽丽



姚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 骏

中国 北京

2023年9月26日